

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

蜀、吳兩國「統治集團」與「軍制」的差異 如何影響其抗衡魏國的作為*

薛健吾**

摘 要

東漢末年，群雄割據，在「赤壁之戰」之後，形成魏、蜀、吳三強鼎立之局。然而，為什麼實力較弱的蜀國選擇積極進攻、屢次北伐的「過度制衡」，而實力較強的吳國則多以守勢為主，呈現「適度制衡」的情況，是各種制衡理論都無法解釋的差異。本文認為，這是因為兩國立國過程的差異而導致的「統治集團」與「軍制」的不同，進而影響各自「政權正當性的來源」與「軍事動員的能力」。蜀國從立國以來，就存在「外來統治者」與「本土勢力」之間的競爭，對於非蜀地出身的統治集團而言，政權正當性的主要來源在於「匡復漢室」的大義，因此「北伐中原」就成為維繫統治的重要理由，此外，蜀國相對集權的軍制，也使其得以集中軍力來支撐其較具攻勢性的制衡作為。相較之下，吳國是由外來勢力與江東地方豪族共同立國，其政權結構更具分權的性質，因此毋須以「匡復漢室」作為制衡號召，對長江中、下游關鍵戰略據點的爭奪才是其用兵目的，此外，吳國分散化的軍制雖然有利於局部地區的防守，卻也限制了其動員北伐的能力。本文的發現，

* DOI:10.6166/TJPS.202606_(108).0001

本文的初稿曾在研討會中發表，作者感謝評論人張登及老師以及與會的甘懷真老師和李宥霆老師的寶貴建議，還有期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專業審查意見。作者也感謝日本光榮公司（KOEI）所製作的三國志系列遊戲對本文帶來的啟發。本文如有錯誤之處，皆為作者本人之責任。為便利讀者搜尋參考，本文對古籍的引用皆來自於「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的網頁資訊，所有引用古籍的段落號碼皆以該網頁的段落號碼為準。

**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教授，E-mail: c.hsueh@nccu.edu.tw。

收稿日期：114 年 4 月 21 日；通過日期：114 年 9 月 22 日

2 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

薛健吾

蜀、吳兩國「統治集團」與「軍制」的差異如何影響其抗衡魏國的作為

不僅補充了既有制衡理論的不足，也為理解國家在面臨外部威脅時如何因其「正當性需求」與「動員能力的差異」而採取不同的安全政策，以及當前的兩岸關係，提供了重要的理論啟示。

關鍵詞：歷史與國關、三國、北伐、過度制衡、新古典現實主義

壹、緒論

東漢末年，土地兼併問題嚴重，天災和瘟疫肆虐，公元 184 年，流民在張角「太平道」的號召之下起義，「黃巾之亂」爆發，廣義的「三國時代」由此開始。朝廷爲了平亂，下令各州郡自行募兵，並允許地方豪強建立私人武裝，導致全國出現軍閥割據的局面。公元 189 年，并州刺史董卓廢少帝改立獻帝，各地軍閥遂在次年（190 年）起而討伐董卓，董卓挾獻帝離開洛陽，群雄不再聽令於朝廷，東漢的統一局面正式瓦解。公元 196 年，曹操迎獻帝於許縣（今河南省許昌市），「挾天子以令諸侯」，開始掌控東漢的朝政。公元 200 年，曹操在「官渡之戰」中擊敗當時北方軍力最強的袁紹，大致掌控了中原的北方。公元 208 年，曹操在統一長江以北的大部分地區之後，率領大軍進攻長江南方的孫權和劉備聯軍，史稱「赤壁之戰」，結果曹操大敗，退回北方，此後孫權固守江東地區（今江西省以東），劉備佔領蜀地（今四川省東半部地區），曹、孫、劉三大勢力形成。公元 220 年，曹操去世，其子曹丕掌權，同年接受漢獻帝劉協「禪讓」帝位，改國號爲「魏」，並遷都洛陽，史稱「曹魏」，東漢正式滅亡。在曹丕篡漢稱帝的刺激之下，劉備亦於次年（公元 221 年）在成都（今四川省成都市）稱帝，以「漢室宗親」的身份繼續以「漢」爲國號，史稱「蜀漢」。¹ 公元 229 年，孫權也正式稱帝，國號「吳」，史稱「東吳」或「孫吳」。公元 263 年，魏軍攻入蜀漢的首都成都，後主劉禪出降，蜀漢滅亡。公元 266 年，司馬炎接受魏元帝曹奂「禪讓」帝位，改國號爲「晉」，魏國滅亡。公元 280 年，晉軍攻入吳國的首都建業（今江蘇省南京市），吳主孫皓出降，吳國滅亡，晉國完成統一。

雖然在魏、蜀、吳國三國並存的時期被稱爲「三國鼎立」，但事實上，三國的相對國力有著相當明顯的差距。根據史料的記載，蜀漢昭烈帝劉備

¹ 「蜀漢」是後世爲了區別劉備所建立的「漢朝」和劉邦所建立的「漢朝」所作的區分。事實上，劉備爲了顯示其爲漢室正統，故他自己自稱自己的政權爲「漢」或是「大漢」，而稱呼曹魏政權爲「賊」或是「曹賊」；同樣地，曹魏政權則是將劉備的「漢朝」貶低爲「蜀國」。

4 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

薛健吾

蜀、吳兩國「統治集團」與「軍制」的差異如何影響其抗衡魏國的作為

在章武元年（公元 221 年）時，蜀漢「其戶二十萬，男女口九十萬」；² 吳大帝孫權在赤烏五年（公元 242 年）時，東吳「其戶五十二萬三千，男女口二百四十萬」；³ 魏元帝曹奐在景元四年（公元 263 年）時，在不包含新獲得的蜀地的情況之下，魏國「有戶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有四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⁴ 也就是說，若單純以人口的數量來計算，三國的國力比約為 4.9 : 2.7 : 1，吳國的國力大約是蜀國的 3 倍之多，魏國的國力大約是蜀國的 5 倍之多。根據「權力平衡理論」（Waltz, 1979）、「威脅平衡理論」（Walt, 1985）和「利益平衡理論」（Schweller, 1994）等等國際關係理論的預測，在三國之中，在相對實力上以及對他國造成的安全威脅上最大的一方都是魏國，實力較弱且利益較為相似的一方是蜀、吳兩國，而蜀、吳兩國也確實如這些理論所預期的那樣，從公元 208 年的「赤壁之戰」起就開始聯盟抗曹，即便雙方在公元 219~222 年出現了「荊州之戰」和「夷陵之戰」等等生死之爭，但在魏國所帶來的結構壓力下，兩國在公元 224 年旋即放下仇恨、恢復聯盟，一直到蜀國在公元 263 年被魏國所滅，這 40 年間兩國都未曾有過被史書所記載的交戰（參見附表 1 的第 6 欄）。雖然這些現實主義的理論成功地預測了吳、蜀兩國的聯盟以及他們對於魏國的抗衡，然而，吳、蜀兩國在抗衡魏國的實際作為上，卻出現了重大的差異。同樣都是聯盟抗魏，為何兩國中實力較弱的蜀國明顯採取了較為主動積極、甚至是「過度制衡」（over-balancing）的抗衡作為，而實力較強的吳國卻採取了較為合理的「適度制衡」的抗衡態度呢？⁵ 蜀、吳兩國在「抗衡作

² 《晉書·地理志·總敘，10》。

³ 《晉書·地理志·總敘，10》。

⁴ 《通典·食貨七，7》。另，《通典·食貨七，7-8》記載：「魏武據中原，劉備割巴蜀，孫權盡有江東之地。三國鼎立，戰爭不息。劉備章武元年，有戶二十萬，男女口九十萬。及平蜀，得戶二十八萬，口九十四萬，帶甲將士十萬二千，吏四萬，通計戶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一。除平蜀所得，當時魏氏只有戶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有四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孫權赤烏五年，有戶五十二萬，男女口二百三十萬」、「晉武帝太康元年，平吳，收其圖籍，戶五十三萬，吏三萬二千，兵二十三萬，男女口二百三十萬，後宮五千餘人」、「則當三國鼎對峙時，天下通計戶百四十七萬三千四百三十三，口七百六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一，以奉三主，斯以勤矣」。

⁵ 根據 Waltz (1979) 的定義，「內部制衡」（internal balancing）包含了國家努力增加自己

爲」上的差異，是各種國際關係理論所無法解釋的問題。

本文認爲，蜀、吳兩國的抗衡作爲之所以會出現重大的差異，其關鍵的原因在於「兩國立國過程」的不同，導致兩國的「統治集團的性質」與「軍制」有所不同，也因此影響到兩國抗衡魏國作爲的差異。蜀國從立國以來，一直有「外來政權」與「本土政權」之間的競爭，對於非出身於蜀國的統治集團和將領來說，作爲「外來政權」，他們掌權的正當性在於強調匡復漢室的正統，因此在他們掌權的時候，以「復興漢室」爲名的北伐就變成其政權正當性的重要來源（主戰派），而且蜀國相對集權的軍制也有利於其集中力量進行北伐；反之，對於出身於蜀國的統治集團和將領來說，作爲「本土政權」，他們本身就具有掌權的正當性，因此在他們掌權的時候，就不需要倚靠北伐來合理化他們掌權的正統（務實派）；最後，當「本土政權」在蜀國的後期被「外來政權」壓制得難以出頭之時，就開始出現了不如投降魏國的氣氛（投降派）。與此對照的就是吳國，作爲一個比較沒有「外來統治集團」與「當地統治集團」之矛盾問題的國家，吳國數次伐魏的軍事目的，主要在於取得或是鞏固長江中、下游關鍵的關鍵戰略據點，或是阻止魏國的水軍進入吳國的水域，積極伐魏、復興漢室從來就不是吳國在安全議題上的目標，而且吳國相對分權的軍制，雖有利於局部地區的防守，但卻不利於其集中力量進行北伐。這個「統治集團正當性來源」與「動員能力」的論點，對於理解當代的兩岸關係也有著重要的啓示。

本文的架構如下。首先，這邊的緒論先介紹本文的研究問題：爲何蜀國和吳國在「抗衡魏國的作爲」上面有著明顯的不同。接著，在第二節中，本文將詳細說明在三國鼎立的時期蜀國和吳國在抗衡魏國的作爲上的具體差異。其後，本文在第三節分析文獻中的各種解釋及其不足之處，並在第

的經濟能力、軍事力量以及發展更聰明的策略等行爲，「外部制衡」(external balancing) 則包含了國家鞏固己方既有的聯盟、增加己方聯盟的成員，或者是削弱或是縮減對手的聯盟等行爲。由於後續的文獻對於「制衡行爲」的討論主要都是延續 Waltz 的理論而來，因此只要一個國家在面對安全威脅時有出現上述這些作爲，就會被研究者認爲是「適度制衡」，反之，如果沒有出現這些作爲，就會被研究者認爲是「制衡不足」。與此相對的，相對實力最弱的蜀國不僅做到了「內部制衡」（改革、建軍、動員）和「外部制衡」（主動與吳修好聯盟），甚至還積極地主動進攻，以 Waltz 的定義來看，應可被認爲是「過度制衡」的舉措。

6 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
蜀、吳兩國「統治集團」與「軍制」的差異如何影響其抗衡魏國的作為

薛健吾

四節中根據「新古典現實主義」的架構提出本文的論點。最後，第五節的結論將討論本文的論點對當今兩岸關係的啓示。

貳、蜀國和吳國在「抗魏作為」上的差異

本文的分析時間是從公元 214 年劉備取得益州（今四川省東半部地區）的次年（公元 215 年）開始，至公元 263 年和 280 年蜀、吳兩國滅亡為止。之所以分析這段期間的主要理由在於，這段期間是較為明確的魏、蜀、吳三方勢力鼎足而立的時期。因為在公元 214 年劉備進入成都、正式掌控整個益州之前，劉備軍尚未取得明確的根據地，其在攻取益州之前所駐在的荊州（今湖北省和湖南省部分地區）是向吳國所「暫借」，直到公元 215 年劉備與孫權將荊州劃界分治為止，因此從公元 215 年開始，三國鼎立的局面才算正式形成。⁶

一、蜀國的抗魏作為

有別於在「赤壁之戰」結束之前因為實力不足只能被動抵抗曹操的情況，劉備在取得益州之後，即開始對曹操展開主動攻擊。首先是在公元 217 年，劉備開始攻取曹操所據的漢中（今陝西省漢中市），並在公元 219 年順利取得漢中，自封為「漢中王」。隨即，劉備派駐荊州的守將關羽也在同年（公元 219 年）展開對曹操的北伐，戰事一開始進行順利，但其後在曹操和孫權兩軍的合作之下，關羽兵敗被殺，這個事件也引發了劉備於公元 221 年在不顧勸阻之下動用舉國之力伐吳的「夷陵之戰」，為蜀、漢兩方的生死之戰。「夷陵之戰」的結果是劉備軍大敗，劉備也因此於公元 223 年 6 月病重而亡，並在去世前委託丞相諸葛亮輔政其子劉禪。諸葛亮主政後，在大

⁶ 在劉備攻取益州之前，益州是由劉璋所據，漢中是由張魯所據，涼州（今甘肅省和寧夏省）是由馬騰所據，遼東是由公孫家族所據，當時明顯存在著曹操、劉備、孫權三強之外的其他具有一定軍事能力的割據勢力。公元 215 年，曹操攻滅張魯和依附於張魯的幾個小軍閥，以及盤踞在陰平（今甘肅省隴南市文縣）和武都（今甘肅省隴南市禮縣）兩郡的諸羌部落，劉備和孫權亦達成中分荊州的協議，天下三分的格局才算初步奠定。

局的考量下，於 223 年 11 月派遣鄧芝出使吳國，恢復蜀、吳之間的聯盟，⁷此後一直到蜀國滅亡的 40 年間，蜀、吳兩國再未發生重大戰役。⁸

恢復了與吳國的聯盟關係之後，在諸葛亮的主政之下，蜀國選擇了積極抗衡魏國的北伐作為。從公元 228 年開始，到公元 234 年 10 月諸葛亮病逝於北伐途中為止，在這 7 年之間，蜀國由諸葛亮領軍共進行了 5 次的北伐，但在勝負互見之下，蜀國並未取得重大的進展。⁹

在「主戰派」的劉備和諸葛亮先後逝世之後，蜀國的政局開始由所謂的「務實派」來主導。由於諸葛亮的北伐對蜀國的國力消耗甚大，因此在諸葛亮去世之後，接掌蜀國大政的蔣琬一直都是以休養生息為主要目標，只在可行性較高的時候才對魏國發動進攻，在蔣琬主政的 13 年間（公元 234～246 年），蜀國只有在公元 240 年由姜維進行過 1 次的北伐，並未取得明顯的戰果。¹⁰ 公元 246 年，蔣琬去世，蜀國大政改由費禕接掌，費禕認為其與姜維的才能都比不上諸葛亮，即便舉兵也難以取得超越諸葛亮的戰果，「不如保國治民，敬守社稷，如其功業，以俟能者，無以為希冀徼倖而決成敗於一舉」，因此屢次節制姜維出兵北伐的計畫，在費禕主政的 8 年間（公元 246～253 年），姜維雖然進行過 4 次的北伐，但費禕不曾給予姜維超過一萬人以上兵力，¹¹ 姜維的這 4 次北伐也是敗多勝少，無法取得

⁷ 公元 229 年 4 月，吳王孫權自立為皇帝，大賞功臣，蜀國派遣陳震前往祝賀，建立「中分天下」的盟約，原東漢的「豫、青、徐、幽」四州劃歸吳國，「兗、冀、并、涼」四州劃歸蜀國，中間的司州則以函谷關（今河南省三門峽市）為界，蜀、吳聯盟再度獲得鞏固（《三國志·蜀書·陳震傳，1》）。同年 9 月，孫權從武昌（今湖北省武漢市）還都到建業（今江蘇省南京市）（《三國志·蜀書·吳主傳，29》）。

⁸ 下一次蜀、吳再有戰事，已經是在公元 264 年、蜀國的國都被魏軍佔領之後，當時吳國趁機三度發兵想要奪取蜀、吳交界處的長江軍事要地永安（今重慶市奉節縣），唯在蜀將羅憲的堅守之下並未成功。

⁹ 公元 227 年 12 月，在諸葛亮第一次北伐之前，魏國新城郡（今湖北省西北部）的守將、原為蜀將的孟達在蜀國和吳國的幫助下起兵叛魏，但在次年 1 月即迅速被魏軍弭平，這是蜀、魏之間的第一場戰事。

¹⁰ 蔣琬事實上也有主張積極進攻魏國的計畫，只是有別於諸葛亮的向北征伐，蔣琬認為順著水路往東進發，或是往西北的羌胡之地梁州進軍，都是更容易的作法（《三國志·蜀書·蔣琬傳，5》），事實上，蔣琬亦曾多次命姜維率軍向西攻入魏國的境內（《三國志·蜀書·姜維傳，3》）。

¹¹ 《三國志·蜀書·姜維傳，3》：「維自以練西方風俗，兼負其才武，欲誘諸羌、胡以

明確的戰果。

公元 253 年，費禕在新年大會的筵席中被魏國降將郭脩刺殺身亡。在「務實派」的蔣琬和費禕相繼去世後，一直到蜀國在公元 263 年被魏國滅亡之前，蜀國的軍政大權皆由「主戰派」的姜維主掌，蜀國的抗魏作為因而開始出現明顯的改變。終於取得蜀國軍政大權的姜維，在短短的 10 年之間，就對魏國發動了 6 次北伐，然而在兵力與資源皆處於明顯的劣勢之下，「累年攻戰，功績不立」，因此引起蜀國內部對他的質疑，為了避免受到國內的讒言之禍，他在最後一次的北伐失利之後，甚至不願返回成都，而是率軍遠避至沓中（今甘肅甘南藏族自治州迭部縣）屯田，一直到翌年魏國攻入蜀國才回國救援。263 年 9 月，魏國發動滅蜀之戰，263 年 11 月，蜀後主劉禪出降，蜀國滅亡。

綜觀蜀國抵抗魏國的作為可以看出，蜀國除了在蔣琬和費禕主政的期間（公元 234～253 年）對魏國的抵抗較為務實合理之外，在絕大多數的時間裡，都對魏國採取了積極進攻的策略。從公元 214 年劉備取得益州作為根據地開始，到公元 223 年劉備去世為止，在這段為期 10 年的時間裡，劉備至少對曹操發動了 3 次重大的戰役。在劉備去世之後，從公元 228 年到公元 262 年，在這一段為期 35 年的期間，蜀國先後對魏國進行了至少 16 次的北伐，其中諸葛亮領軍 5 次，姜維領軍 11 次。下面的表 1 列出了這 16 次北伐的簡要過程與戰果。從表 1 可以看出，蜀漢在 16 次的北伐中，僅取得了 5 勝 7 敗 4 和的戰果，不僅完全沒有達到進軍中原、消滅曹魏的目標，而且還消耗了大量的國力，¹² 甚至可能適得其反，反而很可能因為

為羽翼，謂自隴以西可斷而有也。每欲興軍大舉，費禕常裁制不從，與其兵不過萬人。漢晉春秋曰：費禕謂維曰：『吾等不如丞相亦已遠矣；丞相猶不能定中夏，況吾等乎！且不如保國治民，敬守社稷，如其功業，以俟能者，無以為希冀微倖而決成敗於一舉。若不如志，悔之無及』。

¹² 例如，公元 255 年，姜維第 7 次北伐結束返回成都之後，馬上提議再次出兵北伐，當時蜀國的征西大將軍張翼隨即反對，認為「國小民勞，不宜黷武」，並與姜維發生公開爭執（《三國志·蜀書·張翼傳》，3）。公元 262 年，在姜維最後一次北伐的期間，蜀國的右車騎將軍廖化亦曾公開批評姜維，認為他不不論是謀略還是實力都不如魏，卻還是執意不斷北伐：「『兵不戢，必自焚』，伯約之謂也。智不出敵，而力少於寇，用之無厭，何以能立？」（《三國志·蜀書·宗預傳》，3）。

表 1

蜀國 16 次北伐之簡要過程與戰果

主要領軍者 (北伐戰績)	次 數	年 代	主要用兵 地 點	主 要 對 手 魏 將	過 程	結 果
諸 葛 亮 (2勝2敗1和)	第 1 次 北 伐	228年	上 邽 街 亭	郭淮、張郃	諸葛亮在上邽與郭淮對峙，馬謖在街亭被張郃擊敗	蜀大敗
	第 2 次 北 伐	228年	陳 倉	郝 昭	郝昭頑強堅守陳倉，諸葛亮不克而返	蜀小敗
	第 3 次 北 伐	229年	武 都 陰 平	郭 淮	諸葛亮圍城打援被郭淮逃脫，派陳式攻佔武都、陰平二郡	蜀小勝
	第 4 次 北 伐	231年	鹵 城	司馬懿	諸葛亮大敗司馬懿後將其包圍在上邽，但被諜報軍情的李嚴騙退	蜀大勝
	第 5 次 北 伐	234年	五丈原	司馬懿	諸葛亮與司馬懿對峙數月，最終病逝於五丈原	平 手
姜 維 (3勝5敗3和)	第 1 次 北 伐	240年	強 中	郭 淮	姜維未戰先撤，蜀魏兩軍並未交鋒	平 手
	第 2 次 北 伐	247年	為 翅	郭淮、夏侯霸	姜維攻夏侯霸不克，見郭淮援軍後撤走	蜀小敗
	第 3 次 北 伐	248年	成重山	郭淮、夏侯霸	姜維與魏軍交戰未果，接應羌族叛軍入蜀	蜀小勝
	第 4 次 北 伐	249年	麴 城	郭淮、陳泰、鄧艾	蜀將句安和李韶因缺糧降魏，姜維救援失敗	蜀 敗
	第 5 次 北 伐	250年	西 平		姜維攻西平不克，俘虜魏將郭脩	平 手
	第 6 次 北 伐	253年	原 道	陳 泰	姜維糧盡撤兵，未與守將陳泰交戰	蜀小敗
	第 7 次 北 伐	254年	襄 武	徐 質	姜維斬殺徐質，遷走隴西河關、狄道、臨洮三縣大量百姓入蜀	蜀大勝
	第 8 次 北 伐	255年	狄 道	陳泰、王經	姜維出兵奇襲狄道，大敗魏軍主力，後被魏將陳泰逼退	蜀大勝
	第 9 次 北 伐	256年	段 谷	鄧 艾	姜維與胡濟未能會合，被鄧艾擊敗，蜀軍損失慘重，姜維上表自貶	蜀大敗
	第10次 北 伐	257年	駱谷口	司馬望、鄧艾	魏將諸葛誕叛亂，姜維趁機發兵，與魏軍對峙半年，並未交戰	平 手
	第11次 北 伐	262年	侯 和	鄧 艾	姜維被鄧艾擊敗，為避宦官黃皓讒言之禍，退守沓中屯田禦敵	蜀 敗

註 明：姜維的最後一次北伐是在公元 262 年，蜀漢在次年（公元 263 年）滅亡。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三國志》中各處的記載，與網路上之各種公開資訊。

國力的過度消耗而大幅提早了蜀國被滅亡的時間（齊騁邨，1987，頁 21）。根據當時蜀國與魏國之間的地理位置，許多分析認為，假如蜀國能夠採取以防守為主的策略，將寶貴的資源投入在各個入蜀要道的嚴密防守上，那麼魏國想要消滅據有天然屏障而易守難攻的蜀國，亦絕非易事。¹³ 這個「蜀國易守難攻」的判斷，事實上也是當時魏國的主流意見，一個很好的例子就是公元 228 年時，諸葛亮前往漢中準備北伐魏國，魏明帝曹叡召集群臣商議是否應主動攻打蜀國，中書令孫資認為，進入蜀國的道路險阻，南方又有吳國可能伺機進犯，若主動攻打蜀國將會帶來過度的消耗，不如憑藉本國的軍力優勢據守險要即可，如此不出數年，魏國自然日益強大，而吳、蜀只能坐以待斃，這個建議隨即得到了魏明帝的支持，¹⁴ 因此從公元 244 年的「興勢之戰」之後，除了最後的滅蜀戰爭之外，魏國就再也沒有對蜀國發動大規模的進攻。¹⁵ 也就是說，對蜀國來說，若是採取閉關堅守的戰略，相較於主動出擊，應該更容易維持國家的安全。蜀國在諸葛亮時期的北伐，若從當時蜀、魏兩國的相對實力和蜀國所動用的軍隊規模來看，也許尚能有在局部的地區戰勝和占領城池的機會，但蜀國在姜維時期的北伐，不論

¹³ 入蜀之難，不僅在三國時期，就連在 400 年之後的唐朝，即便經過了數百年的建設，李白仍在其「蜀道難」一文中生動地描述了入蜀交通不易的感嘆：「蜀道之難，難於上青天」、「爾來四萬八千歲，不與秦塞通人煙」、「問君西遊何時還？畏途巖巖不可攀」、「劍閣崢嶸而崔嵬，一夫當關，萬夫莫開」。其中，單單只就一個入蜀要道上的要塞劍閣關（今四川省廣元市劍閣縣劍門關鎮），在蜀漢亡國不久之前，姜維就曾在該處率領不到三萬的軍隊抵抗鍾會所率的十萬魏軍，使魏軍久攻不下、進退兩難，後來還是靠著鄧艾率領少許部隊勉強涉險穿越山脈，魏軍才得以攻進四川平原，一直到劉禪出降，魏軍都未攻下劍閣關。可見蜀漢若將資源全力投入在防守而非積極進攻的話，應至少可再與魏國對峙數年的時間。

¹⁴ 《三國志·魏書·劉放傳，3》：「資別傳曰：諸葛亮出在南鄭，時議者以為可因大發兵，就討之，帝意亦然，以問資。資曰：『……今若進軍就南鄭討亮，道既險阻，計用精兵又轉運鎮守南方四州遏禦水賊，凡用十五六萬人，必當復更有所發興。天下騷動，費力廣大，此誠陛下所宜深慮。夫守戰之力，力役三倍。但以今日見兵，分命大將據諸要險，威足以震攝彊寇，鎮靜疆場，將士虎睡，百姓無事。數年之間，中國日盛，吳蜀二虜必自弊。』帝由是止」。

¹⁵ 而且連公元 263 年魏滅蜀之戰的迅速成功，都有可能是魏國意想不到的順利結果，因為魏國出兵的主要原因可能在於，司馬昭在公元 260 年派人殺害魏帝曹髦後，為了平息國內的批評，因此想要藉由消滅蜀國來博取聲名的考量（川本芳昭，2018，頁 52）。

是從蜀、魏兩國的相對實力來看，或是從蜀國所動用的軍隊規模來看，明顯都是徒勞無功的舉措。蜀國為何對魏國出現了「過度制衡」的作為，是一個值得解釋的現象。

蜀國後期，在主戰派的姜維連年北伐無法取得明確的戰果且又勞民傷財的情況之下，蜀國的內部除了原本就有的「務實派」之外，也開始出現了「投降派」的聲音。公元 246 年，侍中董允去世，劉禪任用其寵臣陳祗接掌侍中之位，與劉禪的另一寵臣宦官黃皓共同總攬蜀國的朝政。公元 257 年，蜀國中散大夫譙周做〈仇國論〉一文，暗諷姜維北伐之失，反對姜維的窮兵黷武，該文也被視為是益州本土人士對蜀漢外來統治集團的反抗，更重要的是，譙周在做出如此公然倡導投降的言論之後，不但沒有受到任何的處分，反而還官升一級，被後主劉禪封為「光祿大夫」，地位僅次於九卿。¹⁶ 從這件事情可知，至少在這個時期，「投降派」已經在蜀國的政壇中取得了一定的地位。¹⁷ 公元 258 年，陳祗去世，黃皓開始專攬蜀國的朝政。公元 262 年，姜維啓奏劉禪，希望劉禪殺了黃皓，劉禪未採納，姜維為求避禍，甚至在其最後一次的北伐結束之後以「屯田」為藉口遠避沓中，這個事件的重要性在於，其代表在蜀國朝中，「投降派」的政治勢力已經遠遠壓過了「主戰派」的姜維等人。公元 263 年 9 月，魏國發動滅蜀之戰，魏軍主力無法攻破姜維鎮守的劍閣關，魏將鄧艾乃率輕兵自關山路，出其不意地繞過蜀國的各處關隘，從陰平進入成都平原，沿途數城的主要守將除了諸葛亮之子諸葛瞻等人曾拚死抵抗之外，其餘將領見到魏軍突然出現竟都不戰而降（亦可看出蜀國後期國內的投降氛圍），使魏軍得以在公元 263 年 11 月就迅速地抵達成都城下。當時成都的朝中曾有「投奔吳國」、「退守南方」和「投降魏國」三種不同的應對方案，而後主劉禪接受了「投降派」的譙周等人的意見，在鄧艾進軍路線以外的蜀國城池都尚未被魏國攻取的情況之

¹⁶ 《三國志·蜀書·譙周傳，5-6》。

¹⁷ 譙周之後甚至還認為，蜀國兩位君主「劉備」和「劉禪」的名字的意思，就是劉「備」準備好要把蜀國「禪」讓給他人，更在公元 262 年公然寫到，蜀國宮中大樹突然無故斷折的意思，就是蜀國將被魏國所滅，如此大逆不道的言行舉止，竟然都未受到劉禪的責罰（《三國志·蜀書·杜瓊傳，2》），可見在蜀國的末年，投降派的勢力和投降的氣氛都已瀰漫在整個蜀國的中央。

12 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

薛健吾

蜀、吳兩國「統治集團」與「軍制」的差異如何影響其抗衡魏國的作為

下，就決定開城降魏，並遣使命令姜維與其他各城的守將也開城投降，¹⁸ 蜀國就這樣結束了其 43 年的國祚。

從公元 214 年劉備入蜀開始，到公元 263 年蜀國降魏，這段為期 50 年的期間，綜觀蜀國抵抗魏國的作為，可以發現：第一，蜀國在其中的 21 年有與魏國發生戰爭，其中只有 3 次是魏國主動進攻（曹真伐蜀、興勢之戰、魏滅蜀之戰），其他 18 次的進攻都是由蜀國所率先發動，雖然蜀國至少有 7 次是趁魏國有機可趁時所發動的進攻（諸葛亮的第 2、5 次北伐，姜維的第 4、6、7、8、10 次北伐），¹⁹ 但即便這幾次的北伐蜀國是趁魏國有事的時候藉機出兵，整體而言，蜀國在絕大多數的時間中積極抗魏的態度是很明確的，而且從劉備、諸葛亮和魏延等人的言論可以看出，蜀國出兵魏國的最終目標，至少在他們口頭上的政策宣示上，還是以攻進長安（今陝西省西安市）、消滅曹魏、復興漢室為主要的目的。²⁰ 第二，在蜀國的國內，不同時期的掌權集團對於對魏國應該要採取何種態度有明顯的分別，從蜀國前期「主戰派」的劉備和諸葛亮開始，到中期「務實派」的蔣琬和費禕、「主戰派」的姜維，再到最後「投降派」的黃皓和譙周，在蜀國的國內，對於應該要採取何種策略來應對魏國，一直都存在著不同的意見與派別。接下來，本文分析吳國抵抗魏國的情況與蜀國有何異同。

¹⁸ 《三國志·蜀書·譙周傳，7》、《三國志·蜀書·姜維傳，9》。

¹⁹ 諸葛亮的第 2 次北伐（228 年）是趁吳、魏兩國發生「石亭之戰」、魏國抽調關中地區的部隊前往支援時出兵；諸葛亮在第 5 次北伐時（234 年），遣使請求東吳共同出兵以分散壓力，為蜀、吳聯盟首次攜手出兵；姜維的第 4 次北伐（249 年）是趁「高平陵之變」、司馬氏取代曹家掌握魏國大權的魏國政變時出兵；姜維的第 6 次北伐（253 年）是趁吳國諸葛恪進攻合肥（今安徽省合肥市）時出兵；姜維的第 7 次北伐（254 年）是趁李豐謀刺司馬師和魏厲帝曹芳被司馬師所廢時出兵；姜維的第 8 次北伐（255 年）是趁魏國叛將毋丘儉起兵和司馬師去世時出兵；姜維的第 10 次北伐（257 年）是趁魏國叛將諸葛誕起兵、吳國出兵壽春（今安徽省淮南市壽縣）時出兵。

²⁰ 例如，諸葛亮在《前出師表》中所言，「今南方已定，兵甲已足，當獎率三軍，北定中原，庶竭駑鈍，攘除姦兇，興復漢室，還於舊都」、「願陛下託臣以討賊興復之效；不效，則治臣之罪，以告先帝之靈」（《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11》）；魏延在向諸葛亮所提之戰略建議所言，「今假延精兵五千，負糧五千，直從褒中出，循秦嶺而東，當子午而北，不過十日可到長安」（《三國志·蜀書·魏延傳，3》），都是以「攻進長安、復興漢室」為聲稱的出兵目的。

二、吳國的抗魏作為

公元 221 年「夷陵之戰」結束後，一如「結構現實主義」(structural realism) (Waltz, 1979) 理論的預測，在國際結構的壓力之下，蜀、吳兩國隨即在公元 223 年恢復聯盟，共同抵抗魏國的威脅。然而，相較於蜀國積極主動的北伐作為，以及在中期之後出現於國內的「主戰」、「務實」和「主降」三大派系之爭，吳國抗衡魏國的作為，卻與蜀國有著明顯的不同。²¹

有別於蜀國屢次的積極進攻，吳國抵抗魏國的過程則是呈現了完全不同的模式。吳、魏兩國的對抗可依兩國領導人的遞嬗而分為四個不同的階段。²² 首先的第一個階段是在曹操掌權的時期孫權與曹操之間的互動（公元 214~220 年）。公元 214 年，曹操為充實軍糧，派遣廬江太守朱光在皖城（今安徽安慶市潛山縣）地區屯兵種稻，吳國趁稻穀將熟之時攻下皖城，史稱「皖城之戰」；同年 7 月，劉備取得益州，曹操南征孫權未果。215 年 8 月，孫權見曹操被劉備軍困於漢中，藉機率軍圍攻合肥，但在曹軍奮戰之下敗退，史稱「第二次合肥之戰」或「逍遙津之戰」。217 年 2 月，曹操進攻濡須（今「安徽省馬鞍山市含山縣林頭鎮」與「蕪湖市無為市石澗鎮」之交界處），「第二次濡須之戰」爆發，雖然曹軍被吳軍打退，但在「曹操欲抵抗劉備的進攻、孫權欲向劉備索回荊州」的利益合拍之下，雙方皆派出使者重新修好關係。219 年 10 月，呂蒙率吳軍攻占荊州，12 月，吳軍擒殺關羽，孫權向曹操稱臣，曹操向漢獻帝上表任命孫權為驃騎將軍，假節兼任荊州牧，封南昌侯。從以上事件可以看出，在曹操掌握東漢大權的時期，孫權與曹操之間的關係明顯是以短期的功利主義為取向，有需要競爭時就競爭、有需要合作時就合作。

第二個階段是在曹丕稱帝之後的魏國時期孫權和魏國之間的互動（公元 220~252 年）。220 年 3 月，曹操病逝，其子曹丕繼承其魏王的封號與丞

²¹ 關於蜀、吳對抗魏國的策略，以及魏國對抗蜀、吳的策略，可參見張大可（2022，頁 173-186，頁 312-320）以及握中懸壁（2026）的分析。

²² 吳國與曹操、魏國和晉國之間的歷次戰役與過程，大量散見於《三國志》中的各個本紀與列傳，以及《晉書》的《宣帝紀》（司馬懿）、《文帝紀》（司馬昭）和《武帝紀》（司馬炎）。在不妨礙閱讀的考量與篇幅的限制下，本文就不一一詳註其出處。

相的大權，同年 10 月，曹丕迫使漢獻帝讓位，正式稱帝，改國號為「魏」，是為魏文帝。222 年 9 月，曹丕要求孫權將其子孫登送入魏國作為人質以示忠誠，被孫權拒絕，曹丕也因此之故而在 10 月兵分三路伐吳，分別與吳軍發生「洞口之戰」、「第三次濡須之戰」，與「江陵之戰」，但都在吳軍的嚴防之下無功而返。223 年 6 月，吳國出兵討伐在叛吳投魏之後曾多次帶領魏軍騷擾吳國邊境的將領晉宗，攻破其鎮守的蘄春（今湖北省黃岡市）並將其擄回，史稱「蘄春之戰」。224 年 8～10 月，「第一次廣陵事變」爆發，魏文帝曹丕兩度閱兵於廣陵（今江蘇省揚州市），魏、吳兩軍在該地展開對峙，但雙方並未正式交鋒。225 年 8 月，曹丕率軍南攻吳國，「第二次廣陵事變」爆發，吳軍大敗魏軍，曹丕於次年（226 年）駕崩，其子曹叡繼位，是為魏明帝。226 年 8 月，吳國趁曹丕駕崩之時，攻打魏國的江夏（今湖北省武漢市）、襄陽（今湖北省襄陽市）和尋陽（今湖北省黃岡市黃梅縣），但都被魏軍打退。228 年，吳鄱陽太守周魴假裝投降魏國，誘引魏軍攻打吳國，魏軍大敗，史稱「石亭之戰」，是雙方投入兵力超過「官渡之戰」和「夷陵之戰」的大戰，戰後曹休鬱鬱而終，大幅削弱了曹魏宗室的勢力，促成了司馬家順利掌權的政治格局，在戰後的 20 年，曹魏再也沒有對吳國發起大規模的進攻，孫權也在這場大勝之後取得了在次年（公元 229 年）稱帝的底氣。230 年 3 月，魏國在合肥建築新城，12 月，孫權北伐合肥新城，被魏軍打敗，史稱「第三次合肥之戰」。231 年，在諸葛亮第四次北伐的同時，吳將孫布向揚州刺史王凌詐降，在阜陵（今安徽省馬鞍山市和縣）佈下埋伏，成功襲擊魏軍的迎降部隊，吳軍獲得小勝。233 年，吳軍攻打六安（今安徽省六安市），當地軍民皆散走；12 月，孫權向合肥新城進軍，不克而返。234 年 2 月，諸葛亮進行第五次北伐，吳國趁機響應，在 5 月攻打合肥新城，卻被魏軍打敗，史稱「第四次合肥之戰」，同年吳軍攻打襄陽未果。237 年 7 月，吳軍在 8 月攻打江夏，在 10 月攻打六安，皆不克而返。238 年 8 月，魏國開始進行滅燕國之戰，司馬懿率軍平定於公元 237 年在遼東地區（今遼寧省）自立為燕王的公孫淵，吳國雖派軍支援燕國，但抵達時燕國已滅，吳軍僅與魏軍進行數場小規模的戰役之後即返回吳國。公元 239 年，魏明帝曹叡去世，其養子年僅 8 歲的曹芳即位，是為魏厲帝，曹爽和司馬懿為輔政大臣，魏國處於「主少國疑」的局面，吳國也開始了

較為積極的進攻行動。241 年 4 月，吳軍分兩路分別進攻長江中游的樊城（今湖北省襄陽市樊城區）、柢中（今湖北省襄陽市南漳縣）和長江下游的芍陂（今安徽省六安市壽縣）、六安，在激戰後皆被魏軍擊退。243 年 1 月，吳軍攻六安，破魏將謝順軍營，收其民人。246 年 2 月，吳軍攻柢中獲勝。250 年，魏軍分三路進攻吳國的秭歸（今湖北省宜昌市秭歸縣）、西陵（今湖北省宜昌市）、²³ 江陵（今湖北省荊州市），吳軍皆大敗。251 年 12 月，魏軍攻吳國的南郡（今湖北省荊州市）和西陵，在掃蕩後即後撤軍。從以上事件可以看出，在曹丕掌權以及吳、魏接連立國之後，吳、魏兩國之間的衝突開始變多，主要的衝突點在於兩國對於長江中游（如江夏、襄陽等地）和下游（如六安、合肥、濡須等地）這兩處重要戰略要地的爭奪，魏國的目的是將戰線逼近吳國，而吳國的目的則是試圖奪取或是不讓魏國的水軍順利進入這些關鍵的戰略地點。

接下來的第三個階段，是在孫權去世之後吳國政局不穩的時期，吳、魏之間的互動（公元 252~264 年）。公元 252 年 4 月，吳大帝孫權病亡，其子孫亮繼位，²⁴ 吳國的兩位輔政大臣諸葛恪和孫弘爆發權力鬥爭，魏國趁機在 11 月兵分三路伐吳，卻被諸葛恪指揮吳軍打退，史稱「東興之戰」。253 年 3 月，諸葛恪因為前一年的大勝而有了輕視魏軍實力的心態，不顧群臣的反對，親率吳國史上規模最大的軍隊 20 萬人進行北伐，圍攻合肥，並與蜀國的姜維相約共同出兵（為姜維的第 6 次北伐，後姜維因糧盡而退兵），但卻在 7 月時因久攻不下，加上瘟疫爆發，只能無功而還，史稱「第五次合肥之戰」，諸葛恪回國後，在國內的民怨之下，在該年即被孫亮和孫峻設局殺害。²⁵ 255 年 1 月，魏將毌丘儉和文欽於壽春起兵叛魏，討伐魏國的實際掌權者司馬師，被司馬師親率大軍擊敗，吳國大將軍孫峻率軍支援，在接回文欽後隨即撤軍。256 年，孫峻在文欽的慫恿下出兵伐魏，吳軍進入淮水和泗水一帶，以便佔領青州（今山東省北部和河北省東南）和徐

²³ 吳國在公元 222 年的「夷陵之戰」大勝劉備軍之後，孫權在該年的歲末即將「夷陵郡」改名為「西陵郡」（《三國志·吳書·吳主傳》，22）。

²⁴ 孫亮並無諡號，因其在位僅 6 年即被權臣孫綝所廢，並且很可能在不滿 20 歲的時候就被暗殺，故一般被稱為「吳少帝」或「吳廢帝」。

²⁵ 《三國志·吳書·諸葛恪傳》，10-18。

州（今山東省東南、江蘇省長江以北和安徽省東北），但不久後孫峻去世，吳軍未戰而退。257 年 5 月，魏將諸葛誕於壽春起兵叛魏，吳國雖派軍援助，但卻被魏軍打退，諸葛誕亦兵敗身亡。

最後的第四個階段是在吳國的最後一任君主孫皓時期，吳國與晉之間的互動（公元 264～280 年）。²⁶ 孫權在公元 252 年去世之後，由於先後繼位的兩子孫亮（252～258 年在位）年幼、孫休（258～264 年在位）勢弱，吳國的政局在權臣鬥爭之下出現不穩的局面，一直到公元 264 年其孫孫皓繼位，吳國的政局才開始穩定下來。公元 263 年，司馬昭伐蜀成功，次年被魏元帝拜為相國並封為晉王，司馬氏代魏之勢已成。公元 265 年 9 月，司馬昭病逝，其子司馬炎逼迫魏元帝曹奂「禪讓」帝位，建立晉朝，史稱晉武帝。由於蜀國已經滅亡，吳國在北、西、南三面都遭到晉國的包夾，因此在孫皓統治的期間，吳國出現不斷地對晉發動局部性的戰役，希望能夠佔領重要的戰略要地，但就其實際成果而言，僅能對晉國造成一些無關緊要的騷擾。268 年，孫皓派軍進攻江夏（2 月）、襄陽（3 月）、合肥（5 月）和交趾（今越南北部）（7 月），皆被晉軍打退。269 年 4 月，孫皓派軍攻打谷陽（今安徽省宿州市靈璧縣），無功而還。270 年 2 月，吳軍攻渦口（今安徽省蚌埠市懷遠縣），被晉軍擊退。271 年 1 月，孫皓迷信讖文，認為自己是天命所歸，不顧眾人反對，用車載著自己的母親、妻子、孩子、後宮，以及禁衛數千人，親率大軍從牛渚（今安徽省馬鞍山市當塗縣）西進伐晉，欲攻壽春，但途中被大雪所阻，只好下令還師，並未與晉軍交戰。²⁷ 272 年 1 月，吳國的西陵都督步闡反叛投晉，吳國出兵打敗晉軍，在 2 月將西陵奪回，史稱「西陵之戰」。273 年，吳軍攻弋陽（今河南省信陽市淮濱縣）（3 月）、新息（河南省信陽市固始縣）（4 月）和汝南（今河南駐馬店市平輿縣）（5 月），皆被晉軍擊退。274 年 3 月，吳軍攻江夏，被晉軍擊退；6 月，吳國名將陸抗去世，晉軍趁機出兵，一度攻下吳國的涂中（今安徽省銅陵市樅陽縣），但吳軍迅速反擊將其收復，這是晉國在這 10 年以來，除了在「西陵之戰」中出兵支援叛歸晉國的吳將步闡之外，僅有的一次對吳

²⁶ 孫皓並無諡號，因其為吳國的最後一任皇帝，故一般被稱為「吳末帝」。

²⁷ 《三國志·吳書·孫皓傳》，10。

國的主動出兵。275 年 1 月，吳軍再攻江夏，亦無功而返。277 年，吳軍攻江夏（2 月）和汝南（4 月），在劫掠了千餘家百姓後即退兵。278 年，吳軍在皖城大規模屯田，意圖侵犯晉國，晉軍在 10 月對皖城發動進攻，取得大勝。279 年 11 月，晉武帝司馬炎發動滅吳之戰，兵分六路伐吳，280 年 3 月，吳末帝孫皓出降，吳國滅亡。在吳國的最後三任君主孫亮、孫休和孫皓在位的時期，吳國隨著朝政的不安與國力的衰退，在諸葛恪於公元 253 年強行北伐失利之後，吳國對於魏 / 晉的多次小規模進攻不僅無關宏局，而且亦已難以取勝。

從公元 214 年劉備入蜀，到公元 280 年吳國降晉，綜觀這段為期 67 年的期間吳國抵抗曹 / 魏 / 晉的作為，可以發現：第一，在這一段為期 67 年的期間，吳國與曹 / 魏 / 晉至少曾在其中的 35 個年度有過被載於史冊的重要戰役，其中由曹 / 魏 / 晉發動進攻的有 10 個年度，由吳國發動進攻的有 25 個年度。雖然在數字上看似是吳國主動進攻的次數較多，但有別於蜀國以舉國之力進行北伐的作為，吳國對魏國的抗衡行為，有許多是被動地回應曹 / 魏 / 晉的進逼，或者是機會主義式的出兵（例如利用蜀國伐魏時出兵、利用魏文帝駕崩政局不穩時出兵、利用魏明帝駕崩政局不穩時出兵、利用魏將叛變時出兵），在吳國所發動的戰役中，其中 2 次並未實際與魏 / 晉軍交戰（孫峻伐魏、孫皓伐魏），其中 4 次出兵的理由則是因為「救援他國」（救援燕國的公孫淵）、「協助反叛魏國的魏將」（協助魏叛將毌丘儉等人、協助魏叛將諸葛誕等人），或是「討伐反叛吳國的吳將」（討伐叛將步闡）。²⁸ 整體而言，吳國在幾乎所有的戰役中，其對曹 / 魏 / 晉用兵的主要目的，是爲了要逼退曹 / 魏 / 晉的推進，以及取得長江中游和下游的關鍵戰略地點，相較於蜀國「以舉國之力進行北伐」的積極進攻，吳國「以奪取戰略要地爲目標」的策略可以說是相當地明確。第二，有別於蜀國不同時期的掌權集團對於如何抵抗魏國的態度有著非常明顯的差別，吳國對於如何抵抗曹 / 魏 / 晉的策略，並不明顯隨著掌權集團的變動而出現明顯的變化，而且與蜀國在「主戰派」當政的時候明確地以「討伐曹賊、復興漢

²⁸ 公元 278 年的皖城之戰，由於是吳軍的進攻意圖被發現才導致晉軍先發制人的攻擊，因此不算在晉國的主動進攻。

室」為目標的作法不同，吳國對曹／魏／晉的抵抗，從未以「復興漢室」為目的，²⁹ 而且吳國國內的政治聯盟也沒有出現明顯的「主戰派」、「務實派」甚至是「投降派」三者之間的競爭關係。³⁰ 吳、蜀兩國對魏國的抵抗，不論是在抗衡作為的積極程度上，或是在國內政治氣氛的變化上，都有著明顯的差異。

三、小結

蜀、吳兩國同樣都是三國之中國力較弱的國家，且同樣如各種現實主義理論所預期的那樣，彼此結盟以抵抗最強大的勢力和威脅（魏／晉），但為什麼蜀國即便在與魏國的國力差距比吳國更大的情況之下，還是選擇了「主動攻擊」（過度制衡）的策略，而較具實力的吳國在絕大多數的時間裡則是選擇了「被動回應」或是「機會主義式的抵抗」（適度制衡）呢？為何蜀國的北伐明確地講出了是以「復興漢室、消滅曹魏」為目標，而吳國對魏國的進攻則主要是以「抵抗曹魏的進攻」或是「奪取關鍵戰略地點」為目的，「復興漢室、消滅曹魏」從來就不是吳國高舉的目標呢？在下一節中，本文將討論文獻中各種試圖解釋「制衡行為」和「小國為什麼會主動

²⁹ 雖然公元 253 年諸葛恪在執意北伐之前時有明確地在其所著之〈論論眾意〉（《三國志·吳書·諸葛恪傳，12》）一文中「夫天無二日，土無二王，王者不務兼并天下而欲垂祚後世，古今未之有也」之語，看似有以「一統天下」為意，然而從該文中的其他地方如「昔戰國之時，諸侯自恃兵強地廣，互有救援，謂此足以傳世，人莫能危。恣情從懷，憚於勞苦，使秦漸得自大，遂以并之，此既然矣」、「今以魏比古之秦，土地數倍；以吳與蜀比古六國，不能半之。然今所以能敵之，但以操時兵眾，於今適盡，而後生者未悉長大，正是賊衰少未盛之時。加司馬懿先誅王淩，續自隕斃，其子幼弱，而專彼大任，雖有智計之士，未得施用。當今伐之，是其厄會。聖人急於趨時，誠謂今日。若順眾人之情，懷偷安之計，以為長江之險可以傳世，不論魏之終始，而以今日遂輕其後，此吾所以長嘆息者也」等等敘述可知，諸葛恪當時執意北伐的主要考量，主要還是以「當時有機可趁、吳國應趁事不可為之前把握時機率先行動」的安全理由為主，「討伐曹賊、復興漢室」並非吳國出兵的主要目的。

³⁰ 公元 253 年諸葛恪執意北伐，朝中大臣盡皆反對，與諸葛恪發生爭執，這是史書有載的在三國鼎立時期吳國國內唯一的一次關於「是否北伐」之爭，且在這個事件的前、後，吳國的朝中也並未明確地出現「主戰派」的政治勢力。根據史書的記載，吳國只有在孫皓後期朝政敗壞、即將被晉軍滅國的最後那一段期間，才開始出現有大臣主張議和或是投降的建言。

進攻大國」的國際關係理論，說明為何這些理論都無法解釋蜀國和吳國抗魏作為的差異，並且根據文獻的建議提出本文的論點。

參、文獻中的各種解釋及其不足之處

本文要回答的問題是，蜀國與吳國為什麼在抗魏作為上有著「過度制衡」和「適度制衡」這種明顯的差異。在相關文獻中，我們至少有兩個方向可以來解釋這件事情：第一個方向是以 Waltz (1979) 的「結構現實主義」的預測為基本預設的各種與「制衡作為」相關的理論；另一個方向是關於「小國為什麼要主動去攻擊大國」的其他非以「結構現實主義」為預設的論點。前者至少包括了「是否具有進攻的實力」、「是否具有防守的優勢」、「是否擁有卸責的機會」、「預防性的戰爭」、「誤判對手的實力」等 5 種可能的解釋；後者則包含了「注意力轉移的戰爭」、「提高談判地位」、「對大一統的追求」等 3 種可能的論點。以下一一說明這 8 種解釋的分析以及其在解釋蜀、吳兩國不同的抗魏行為上的不足之處。

一、以「結構現實主義」為預設的論點

Waltz (1979) 的結構現實主義認為，在無政府狀態、各國自助求取生存和安全的情況之下，各國在和競爭和社會化學習之後的結果，將會出現競相從事「內部制衡」（改革圖強）和「外部制衡」（與較弱的一方結盟去制衡較強的一方）的行為，而相關文獻至少舉出了以下 5 種可能影響到國家的制衡行為的理由。

（一）是否具有進攻的實力

首先第一個是「是否具有進攻的實力」的解釋。這個解釋的主要理論基礎至少有三個。第一個理論是「兩財貨理論」（two-goods theory）（Palmer & Morgan, 2006），該理論認為，因為每一個國家的可動用資源都是有限的，因此國家會根據其利益偏好的排序，去選擇在某些議題上先「維持現狀」，並在另一些議題上先「改變現狀」，而隨著國家的實力愈強、可動用的資源愈多，國家追求「改變現狀」的作為也將愈多。也就是說，隨著國家的實

力愈強，愈可能追求「改變現狀」的積極策略，且實力愈強的國家也應該要比實力愈弱的國家出現愈多積極改變現狀的作為。然而，這個解釋的不足之處是顯而易見的。首先，蜀國的北伐，特別是蜀國後期姜維的北伐，明顯是在蜀國的實力更弱，且與曹魏之間的相對實力更加懸殊的時候所進行的。再者，在相對實力上，吳國的國力也是蜀國的 2~3 倍之多，但蜀國抵抗魏國的行爲卻明顯比吳國積極許多。這兩點都是這個理論無法回答的問題。

第二個理論是「守勢現實主義」(defensive realism) 的理論，該理論認為，在無政府狀態下獲得安全最好的方式是採取防禦性的行動來追求安全與現狀 (Snyder, 1991, pp. 9-13)，過度追求權力會引起其他國家的制衡，或是引發安全困境 (security dilemma)，因此是危險的舉措 (Tang, 2010, pp. 21-22)。據此，國家選擇對外擴張的主要原因來自於不安全感，所以國家只有在對外擴張能增加安全，或是爲了安全考量而不得不對外擴張時，才會因爲追求安全的極大化而選擇擴張，而大前提是國家本身必須具有足以支持其對外擴張的能力 (Lynn-Jones, 1998, p. 170)。這個解釋似乎能解釋蜀國的擴張選擇，但卻無法解釋兩個現象：第一，蜀國的北伐耗損相較於據守來說不一定能夠帶給蜀國更多的安全，特別是在蜀國的後期國力明顯不足的時候更是如此；第二，這個解釋也無法解釋爲什麼「積極擴張能夠帶來更多安全」並不是吳國的考量。

第三個理論是「攻勢現實主義」(offensive realism) 的解釋，該理論認為，國家永遠無法確定要擁有多少的權力才能得到足夠的安全，因此國家獲得安全最好的方式就是積極採取進攻性的行動以極大化地追求超過競爭對手的權力，所以，只要國家能夠用相對合算的代價來達成其目的，國家就會選擇擴張 (Mearsheimer, 2001)。但這個論點同樣無法解釋蜀國後期的北伐作為，也無法解釋實力較蜀國更強的吳國爲何偏向守勢的作為，而反倒是實力較弱的蜀國更積極地採取攻勢。

(二) 是否具有防守的優勢

Waltz (1979) 的權力平衡理論指出，在兩極體系中，由於沒有可以推卸制衡責任的夥伴國，且兩個大國的相對實力變化的資訊較爲清楚，因此兩

大國將會對彼此出現權力平衡的作為；反之，在多極體系中，由於存在可以推卸制衡責任的夥伴國，且各個大國的相對實力以及聯盟變化的資訊較不清楚，因此國家有可能會犯下「過度制衡」（無條件綑綁）或是「制衡不足」（推卸制衡責任）的錯誤。那麼，在多極體系中，國家何時會過度制衡，又是何時會制衡不足呢？對此，後續的研究有兩項重要的補充：第一，Christensen & Snyder (1990) 發現，國家在技術上和地理上是否感覺到自己有防禦的優勢，是決定如何在兩個政策之間作出選擇的關鍵：感覺自己沒有防禦優勢的國家，將選擇與盟友無條件綑綁（過度制衡）；而感覺自己有防禦優勢的國家，將選擇推卸制衡的責任（制衡不足）。第二，Christensen (1997) 發現，在多極體系下，前線盟友的強度和攻守的相對優勢，也會影響到國家如何在這兩個政策之間做出選擇：當前線的盟友實力較強時，國家會選擇推卸制衡的責任（制衡不足）；當前線的盟友實力較弱但進攻相對有利時，國家會選擇緊密綑綁（過度制衡），而當當前線的盟友實力較弱但防守相對有利時，國家會選擇推卸制衡的責任（制衡不足）。然而，這些理論都一致性地預期了，當防守有利的時候，國家將會推卸制衡的責任（制衡不足），因此也都無法解釋，為什麼蜀、吳兩國同樣都是在固守明顯具有防禦優勢（蜀國有蜀道天險、吳國有長江屏障）且對魏進攻明顯較為吃力（需要度過蜀道或是長江，且補給困難）的情況之下，蜀國在大多數的時候選擇了積極進攻（過度制衡），而吳國則是比較符合常理的見機行事（適度制衡）。

(三) 是否擁有卸責的機會

Mearsheimer (2001, pp. 267-333) 認為，在兩極體系下，因為沒有其他國家可以推卸制衡入侵者的責任，因此另一個大國就必須要制衡入侵者，而在多極體系之下，由於有其他的大國可以推卸制衡入侵者的責任，因此只有在失衡多極（有一個快速崛起的入侵者）的國際體系且與入侵者有直接接壤的情況之下，大國才會出現制衡入侵者的行為，否則大國都有強烈的誘因推卸制衡入侵者的責任，希望讓其他的大國去制衡入侵者，自己就可以伺機發展。然而，三國的情況顯示，同樣都與最強大的魏國直接接壤，而且也有其他的國家可以推卸制衡魏國的責任（對蜀國來說是吳國，對吳

國來說是蜀國)，蜀國卻出現了在前期積極抵抗、在後期投降主義的作為，而且也以「復興漢室」的口號作為伐魏的終極目標，與此相反，吳國則是以鞏固重要的戰略地點作為主要的制衡策略，也不強調漢室的正統。這些差異明顯是「是否擁有卸責的機會」所無法解釋的現象。

(四) 預防性的戰爭

「預防性的戰爭」(preventive war) 意指使用軍事力量來阻止對手取得有利的相對權力分布的一種戰略，主要的動機在於預期自己在未來的實力將會衰退且恐懼在自己實力衰退之後的不利結果，這些不利結果包括了「未來談判籌碼的減少」、「對手在實力增加之後可能提出更多的要求」，以及「未來在自己實力更加不利的情況之下爆發戰爭」等等情形，所以「預防性的戰爭」的邏輯就是「現在就打會比以後打更好」(Levy, 2011, p. 87)，「預防性戰爭」的考量也被認為是許多歷史上的大戰——特別是那些由明顯較弱的國家所發動的戰爭——之所以會爆發的主要理由之一 (Bell & Johnson, 2015; Copeland, 2001)，也是小國在選擇對大國採取「抗衡」的政策時之所以會主動攻擊大國的主要理由 (Labs, 1992; Waltz, 1979, p. 126)。

這個「預防性的戰爭」的解釋，似乎在諸葛亮的著作《後出師表》中直接得到了「當事人」的肯定與支持。³¹ 諸葛亮在《後出師表》中清楚地提及，蜀國為什麼一定要北伐的理由在於，「以先帝之明，量臣之才，故知臣伐賊才弱敵強也。然不伐賊，王業亦亡，惟坐待亡，孰與伐之？」，也就是說，不論是否北伐，蜀國都將被曹魏滅國，與其坐以待斃，不如主動出擊。接著，諸葛亮又在《後出師表》中補充說明了六點蜀國之所以一定要在現在就進行北伐的理由：

³¹ 這邊也要注意，事實上歷代都有學者認為，《後出師表》很可能不是出自諸葛亮之手，主要理由在於，該文所述之蜀國將領和蜀國內情況的資訊並不正確、該文的文風與諸葛亮的其他作品明顯不同、該文並未收錄在陳壽在編修《三國志》時所編錄的十萬四千字的《諸葛氏集》之中，再加上裴松之在為《三國志》所作的注釋裡面也未曾提及該文，因此《後出師表》很可能不是諸葛亮的作品，而是出自後人的編造。

今陛下未及高帝，謀臣不如良、平，而欲以長策取勝，坐定天下：此臣之未解一也。劉繇、王朗，各據州郡，論安言計，動引聖人，群疑滿腹，眾難塞胸；今歲不戰，明年不征，使孫策坐大，遂並江東：此臣之未解二也。曹操智計，殊絕於人，其用兵也，仿彿孫、吳，然困於南陽，險於烏巢，危於祁連，逼於黎陽，幾敗北山，殆死潼關，然後偽定一時耳；況臣才弱，而欲以不危而定之：此臣之未解三也。曹操五攻昌霸不下，四越巢湖不成，任用李服而李服圖之，委任夏侯而夏侯敗亡，先帝每稱操爲能，猶有此失；況臣弩下，何能必勝：此臣之未解四也。自臣到漢中，中間期年耳，然喪趙雲、陽群、馬玉、閻芝、丁立、白壽、劉合、鄧銅等，及驅長屯將七十餘人，突將無前，叢叟、青羌，散騎武騎一千餘人，此皆數十年之內，所糾合四方之精銳，非一州之所有；若復數年，則損三分之二也，當何以圖敵：此臣之未解五也。今民窮兵疲，而事不可息；事不可息，則住與行，勞費正等；而不及今圖之，欲以一州之地，與賊持久：此臣之未解六也。

將這六個理由翻譯成白話，意思即爲，隨著曹魏的實力愈來愈強，蜀國的實力愈來愈弱，如果現在不進行北伐，以後只會更加沒有取勝的希望。這是一個很標準的「預防性的戰爭」的考量。然而，這個解釋在解釋蜀國的北伐行爲上，至少有幾個主要的限制：第一，爲何蜀國在長期無法取得戰果的情況下，仍然沒有得到教訓。第二，爲何當蜀國的國力明顯變得更弱之後，還要不斷地進行北伐，此時的考量顯然已經脫離了「預防性的戰爭」的理由。也就是說，「預防性的戰爭」也許確實是蜀國初期從事北伐的主要理由之一，但這個理由明顯無法解釋在蜀國的中、後期國力明顯更弱之後的北伐。第三，這個理由也無法解釋爲什麼蜀國支持與反對北伐的大臣們會有著明顯的出身差異（這一點本文稍後在論點中會有更詳細的說明）。第四，這個理由也無法解釋，爲什麼在同樣的背景之下，吳國就明顯缺乏這種出於「預防性的戰爭」的伐魏動機。

(五) 誤判對手的實力與意圖

在「結構現實主義」的預設之下，實力較弱的國家之所以會主動攻擊實力較強的國家的一個重要理由，是較爲弱小的一方誤判了較爲強大的一

方的實力或是意圖，如 Jervis (1976)、Fearon (1995)、Van Evera (1999)、Reiter (2003) 等人的研究，都強調了誤判對手的實力或是意圖如何導致戰爭的發生。然而，這個論點的問題在於，它或許能夠解釋某一場大戰發生的原因，但當兩個國家之間的戰爭頻繁發生的時候，「誤判對手的實力或是意圖」就不太可能是後續發生戰爭的理由。蜀、吳兩國早在三國鼎立之前，即開始與曹操與其後的魏國頻繁交戰，在如此頻繁的戰爭經驗之中，「誤判對手的實力與意圖」，已明顯不是解釋為何蜀國對魏國的抵抗會較吳國更為積極的原因。

二、關於「小國為什麼要主動去攻擊大國」的解釋

上述的解釋都是以 Waltz (1979) 的「結構現實主義」的預設為基礎的解釋，除了這個「結構現實主義」角度的觀點之外，若我們從「小國為什麼要主動去攻擊大國」來探討這個問題，那麼在文獻中至少有「注意力轉移的戰爭」、「提高談判地位的手段」和「對大一統的追求」等 3 種解釋。以下一一分析這些解釋是否能夠解釋蜀、吳兩國抗魏作為的差異。

(一) 注意力轉移的戰爭

小國為什麼會主動去攻擊大國有可能是來自於「注意力轉移的戰爭」(diversionary war) 的考量。「注意力轉移的戰爭」意指當一國的領導人在面臨國內菁英或是人民對其領導權的質疑和挑戰時，其往往會藉故發起國際衝突，藉此轉移國內的注意力到外交事務上，從而維持其執政的地位 (Levy, 1989)。Haynes (2017) 指出，至少有兩個理由可以解釋為什麼陷入困境的領導人發動這種注意力轉移的戰爭可以增強他的執政地位：一個理由是因為「聚旗效應」(rally round the flag) 的影響，當面對外部危機的時候，群眾總是比較可能會偏好支持群體內的成員而不是群體外的成員，因此增強了領導人的政治地位；另一個理由是因為外部危機或是國際衝突提供了領導人「證明其領導能力」的政治機會，特別是在危機的成功解決或是在衝突中取得勝利的時候。其中，由於人民對於領土爭議的反應更為激烈，因此領導人發動與領土議題相關的衝突更能達到「注意力轉移」的效果 (Tir, 2010)。這個領導人透過「注意力轉移的戰爭」來鞏固其政治地位的

論點，也得到了許多實證研究的支持 (Richards et al., 1993; Theiler, 2018)。也就是說，在領導人面對國內政治危機的時候，即便是小國也有可能在這種「轉移國內注意力」的需求之下主動對大國發動攻擊。

然而，這個「注意力轉移的戰爭」的解釋，在解釋蜀國的北伐行為上卻有著明顯的不足之處。第一，正如前面的表 1 所顯示，蜀國北伐的作為敗多勝少，明顯無法達成透過成功的危機解決或是戰爭表現來達到「注意力轉移」的目的。第二，更重要的是，不僅在諸葛亮領導的時期，蜀國的政治領袖（後主劉禪）並不熱衷於北伐（所以諸葛亮才需要兩次寫《出師表》，試圖說服劉禪北伐的必要性），到了姜維領導的時期，北伐甚至是一個連政治領袖（後主劉禪）都明確不願意從事的政策，如此一來，這個「注意力轉移」的解釋馬上就無法成立。第三，「注意力轉移」的解釋也無法解釋為什麼蜀國支持與反對北伐的大臣們有著明顯的出身差異。第四，同樣地，這個解釋也無法解釋為什麼吳國就比較不需要積極抗魏的這種「注意力轉移的戰爭」。

(二) 提高談判地位的手段

Beard & Strayhorn (2018) 發現，在很多情況下，弱國有可能主動對強國發動戰爭，這是因為弱國可能無法通過談判獲得太多收益，而利用對手處於低度動員的狀態時發動突襲取勝，可能是弱國能夠改變現狀或是迫使強國坐上談判桌的有效途徑。然而，在解釋蜀國和吳國的差異時，這個解釋的不足之處是相當明顯的：第一，蜀國明顯不是因為要與魏國進行談判才積極對魏北伐；第二，這個解釋也無法解釋為什麼吳國並不這樣做。

(三) 對大一統的追求

有別於前面各種「理性主義」或是「物質性」的解釋，小國為什麼會主動去攻擊大國的另一個可能的解釋是一個「觀念性」的解釋，那就是中國自秦國之後的各個朝代對於「大一統」目標的追求。自從公元前 221 年秦國成功統一天下之後，在這個「大一統」的天命觀念影響之下，往後的各個朝代只要能力所及，無不以追求「大一統」為目標，甚至連非由漢族所建立的元朝和清朝，都受到這個「大一統」觀念的影響，在立國之後都無

不以統一周邊的各個政治勢力為目標。楊仕樂（2016，頁8-9）指出，這個「大一統」文化可能導致了兩個可供觀察的現象：第一個是大一統文化促成了分裂時期弱勢政治單元的主動歸順（不論是為了真心追求大一統的結果，或是為了投降之後的個人私利所訴諸的道德解套）；第二個是大一統文化促使了分裂時期弱勢政治單元的主動反攻（不論是為了真心追求大一統的結果，或是為了便利內部動員和鞏固統治）。楊仕樂（2016，頁9）也特別指出，三國時代的蜀國正是這樣的例子。也就是說，蜀國之所以不斷北伐的理由，可能正如諸葛亮在《後出師表》的開篇所說，「先帝慮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故託臣以討賊也」，即是受到了這個「大一統」觀念的驅使。

然而，這個「對大一統的追求」的解釋，明顯有幾個不足的地方。第一，如果「大一統」真的是蜀國的主要用兵目標，那麼不論是魏國或是吳國，都可以是蜀國出兵討伐的主要對象（雖然我們可以理解，若較弱的蜀、吳起內訌，將會有被較強的魏國趁機擊破的風險），而且蜀國除了譴責在220年稱帝的曹丕之外，也應該譴責在229年稱帝的孫權，然而實際的情況是，蜀國在劉備之後就未曾以吳國為出兵的目標，且蜀國也從未譴責孫權的稱帝，³²這是「對大一統的追求」的解釋所無法回答的問題。第二，在蜀國的中後期，其國力明顯不足以做到大一統的目標，特別是從姜維在最後幾次的北伐所帶領的軍隊規模來看（往往僅在1萬到5萬人之間），明顯也不可能達成這個目的（這個數量的軍隊，即便能夠在交戰中獲勝，也無法進行有效的佔領）。第三，同樣地，這個解釋也無法解釋為什麼「大一統」並不是實力比蜀國更強的吳國所追求的目標（稍後本文的論點將能夠對這個問題提供回答）。

三、小結

以上本文討論了在國際關係理論的文獻中對於「小國為什麼要主動去

³² 如金文京（2018，頁133）所描述的，「蜀國不承認曹丕的帝位，認為他篡奪了漢朝，卻承認孫權的帝位，根本是自相矛盾、自打嘴巴」。金文京（2018，頁132）認為，孫權在當年稱帝的最大原因，是因為他料定諸葛亮因為北伐的需要，不會想因此而破壞蜀吳同盟。

進攻大國」的各種解釋，從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這些理論在解釋蜀、吳兩國「抗衡作為」的差異上都有難以令人滿意的地方。³³ 接下來，本文將提出本文的論點，並且說明唯有本文的論點才能對於上述種種文獻中的解釋的不足之處提供一個系統性的回答。

肆、蜀、吳統治集團的正當性來源 與軍制如何影響其抗魏的作為

根據各種現實主義理論的預測，面對實力最強、威脅最大、利益最不相容的魏國，蜀、吳兩國將會出現聯盟抗衡的作為，然而，為什麼在大多數的時間裡，蜀國出現了「過度制衡」的現象，而相較之下，吳國的制衡作為就合理了許多呢？對「新古典現實主義」(neoclassical realism) 理論來說，國家若未能出現「適度制衡」的作為，主要可能是在四個方面出了問題：第一，外在的安全威脅不一定夠明確；第二，決策者不一定能正確地認知到外在的安全威脅；第三，決策者不一定能夠做出理性的回應；第四，國家並不總是有能力高效率地動員所需的資源 (Lobell et al., 2009; Ripsman et al., 2016, p. 12; Schweller, 2004; Sterling-Folker, 1997)。本文認為，根據這個「新古典現實主義」的分析架構 (Ripsman et al., 2016, p. 31, p. 34)，在蜀國和吳國的例子中，外在的威脅(強大的曹 / 魏 / 晉)可說是相當明確，而蜀、吳的決策者明顯也已正確地認知到了這個共同的威脅(穩固 40 年之久的蜀吳同盟)，那麼要解釋蜀、吳兩國的差異，可能的答案就在於兩國在「決策者的理性回應」(影響到該國是否具有北伐的「意願」)以及「軍事動員的難易」(影響到該國是否具有北伐的「能力」)這兩個方面所出現的差異。

本文認為，根據相關理論的建議，蜀、吳兩國在「國內政治聯盟」(影

³³ 除了本文所列舉的這些通則性的理論之外，張一飛(2018)是相關文獻中少數試圖專門解釋蜀、吳兩國對外政策差異的研究，唯其所探討的主要時段僅限於三國在真正鼎足而立之前的一小段極短的時期(從劉備發跡到去世)，且其試圖解釋的情況(為何蜀國把曹魏和孫吳都當作敵人)亦明顯與劉備去世之後所出現的情況不符(蜀、吳恢復同盟，再未交戰)，故本文對該文就不再特別著墨。

響到決策者的理性回應）與「軍制」（影響到軍事動員的難易）這兩個方面的差異，是解釋兩國不同抗魏作為的重要理由。Snyder (1991) 發現，當支持對外擴張的政治聯盟取得政治的主導權時，國家就會出現對外擴張甚至是過度擴張的行為；Elman (1995) 發現，即便是看起來能動性較低的小國，其外交決策也將受到國內制度、政治領導人的偏好和國內利益群體的重要影響，而不僅僅是取決於國際結構的壓力；Bueno de Mesquita et al. (2003) 指出，當領導人在眾多的外交政策中做選擇時，他們往往會作出能夠最大化他們政治生存機率的抉擇；Schweller (2004) 指出，國內菁英是否具有共識和凝聚力，以及國家動員社會資源的能力大小，是影響國家是否能夠出現適當的制衡行為的關鍵；Gvalia et al. (2013) 發現，當外交政策的形成過程深深根植於精英的意識形態時，小國更會選擇抗衡而不是扈從大國的外交政策。上述這些研究，不約而同地都指出，「國內政治聯盟的構成與利益」，以及「國家動員的難易程度」，是理解一國抗衡程度的重要考量，而蜀、吳兩國由於立國過程的不同，導致其在「國內政治聯盟的構成與利益」上面以及在「軍制」上面都有著截然不同的差異，因而導致了兩國截然不同的「抗衡作為」。以下本文一一說明蜀、吳兩國在這兩個方面的差異如何對他們的「抗衡作為」產生影響。

一、蜀、吳兩國不同的「統治集團正當性來源」 如何影響其「北伐的意願」

(一) 蜀國

蜀國是原本以荊州為根據地的劉備在公元 214 年成功攻取劉璋據有的蜀地所建立的政權。劉備在攻取蜀地之後，順理成章地以原本在入蜀之前就跟隨著他的荊州老部下作為統治蜀國的骨幹，「豫州入蜀，荊楚人貴」，³⁴ 同時也重用願意歸附他的劉璋舊部（而劉璋的舊部多出身於東州，³⁵ 亦非益州本地人），因此從劉備立國以來，蜀國在朝中一直都有「外來勢力」與

³⁴ 《華陽國志·卷九，8》。

³⁵ 東漢時期的「東州」意指南陽（今河南省伏牛山以南、漢水以北的地區）和長安這兩個地區。

「本土勢力」兩個派系之間的競爭，正如白楊和黃朴民（2008，頁 85）所言，「劉備入川建立蜀漢政權，是以外來者的身分來統治蜀國的，因此勢必要受到益州本地勢力和劉璋舊部的抵制與反抗」，而劉備和諸葛亮也努力地使用各種拉攏和打壓的手段來鞏固他們在蜀漢的政權（王仲榮，1987，頁 81-84）。³⁶ 黃熾霖（2023，頁 20-40）指出，根據文獻的記載，蜀國的國內至少存在有三大主要的派系，以及一個三派以外的力量：第一個派系是所謂的「荊楚群士」，是在劉備入蜀之前就已經跟隨劉備的老部下和荊楚人士，較為著名者有諸葛亮、楊儀、蔣琬、魏延、黃忠等人；第二個派系是所謂的「東州士」，是在劉備入蜀之前即據有蜀地的劉璋的部下、後來才轉投劉備陣營的那些人士，較為著名者有李嚴、費禕、鄧芝、胡濟、羅憲、陳祗、孟達、法正等人；第三個派系就是所謂的「益州本土勢力」，也就是出身自益州本地的人士，較為著名者有王平、張翼、譙周等人；最後的「三派以外的力量」，指的是包含了劉備的老部下，以及劉備和諸葛亮在轉戰各地時所陸續招募的人士與降將，較為著名者有關羽、張飛、趙雲、糜竺、糜芳、孫乾、馬超、馬岱、姜維、夏侯霸等人。「荊楚群士」和「東州士」兩者即為所謂的「外來勢力」，「益州人士」為「本土勢力」，而「三派以外的力量」在諸葛亮時代以後的姜維和夏侯霸等人（兩人皆為來自魏國的降將），已無所謂的「派系」可言。³⁷ 根據黃熾霖（2023，頁 119-120）的統計，蜀國在絕大多數的時間裡，「本土勢力」和「外來勢力」的人數都大致維持平衡，雖然在高階的文、武官員中「外來勢力」的比率大過於「本土勢力」，但在地方層級的官員中，「本土勢力」（益州派）的比率就取得了明顯的優勢。從劉備到諸葛亮到劉禪，蜀國所有的領袖都努力地顧及「外來勢力」和「本土勢力」兩者之間的平衡，以維持蜀漢政權的穩定。

蜀國的國內存在著「外來派系」和「本土派系」的事實，不僅直接塑造了蜀國朝政的運作模式，也對蜀國的抗魏作為產生了重大的影響。金文京（2018，頁 55）指出，有別於很早就確定根據地的曹操和孫權，劉備曾先

³⁶ 關於蜀國「益州本土勢力」的地位不如「外來勢力」的研究發現，可參見毛漢光（1974）、耿立群（1987，1988）、雷近芳（1992）和顏勇（1993）。

³⁷ 如王仲榮對於姜維處境的形容：「他後來位至大將軍，屢立戰功，但在蜀漢政權中，孤立無援」（王仲榮，1987，頁 96）。

後投靠過公孫瓚、陶謙、曹操、袁紹、劉表等軍閥，因此當他終於拿下益州作為根據地的時候，其麾下已聚集了來自四面八方的各種不同地緣和背景的人士，也因此，劉備的政權「要將無地緣、血緣關係的眾人凝聚在一起，只能曉以大義了，這個大義就是『復興漢室』。為了實現此大義，必須打倒魏國，所以北伐成了蜀國的宿命，若不北伐，這個國家便無存在的理由」。³⁸蜀國在劉備和諸葛亮主政的時期，由於兩人掌握完全的大權，而且蜀國的國力可以說是「益州原本的資源」加上「新進的劉備軍的資源」的總和，相較於過去的劉備軍本身或是益州本地來說，都是向上提升的發展，再加上兩人抵抗曹操和魏國的對外政策方針相當明確，因此在蜀國的內部並不存在著「務實派」或是「投降派」的聲音。特別是諸葛亮的北伐，除了是蜀國試圖突破被困於益州一地的戰略選擇之外，同時也是凝聚國內各個不同派系的向心力的作法，對外宣稱復興漢室，對內維持政權穩定。在劉備和諸葛亮相繼去世之後，由於劉備的「夷陵之戰」和諸葛亮 5 次北伐的耗損，蜀國的國力開始走下坡，在現實的考量之下，主政的楊儀和費禕開始縮減北伐的作為，此時「務實派」的聲音開始出現。在費禕去世之後，掌握軍權的姜維開始積極回復北伐的作為，此後，「外來勢力」和「本土勢力」的競爭和勢力消長的效果，就開始展現在蜀國的抗魏作為上面。

由於劉備在入蜀之後不久就失去了荊州，僅存益州之地，因此「荊楚群士」的來源就開始大幅減少，僅靠原有人士的後代補充，而來自於劉璋舊部的「東州群士」本來就無新血能夠注入，與此相反，隨著蜀國立國的時間愈久，來自益州的「本土勢力」的人數因新血的不斷注入而日益增加。根據黃熾霖（2023，頁 37-40）的統計，在劉備時期，各派的比例分別為荊

³⁸ 本文並不否認劉備和諸葛亮在「主觀上」確實可能存在著「復興漢室」的願望（傳統的主流論點所強調的蜀國之所以要不斷地北伐的原因），而不僅僅只是在「客觀上」有著必須以「復興漢室」來維繫自身政權合法性的需求（本文的論點所強調的蜀國之所以要不斷地北伐的原因），因此蜀國對曹魏的態度與作為可能會因此與無此願望或需求的吳國有所不同。唯本文的論點希望在傳統的主流論點上面再多強調後者的客觀因素，因為這個客觀因素不僅能夠解釋蜀國和吳國在抗魏作為與國內氣氛上的「跨國差別」（between-case variation），還能夠解釋蜀國內部在抗魏作為與國內氣氛上的「跨時變化」（within-case variation），對於兩國的制衡作為提供了更為全面的理解。作者感謝本文的其中一位匿名審查人提醒本文不可忽略前者的這個「主觀」因素的重要性。

楚群士最多 (27%)、益州勢力次之 (25%)、東州士較少 (16%)，「本土勢力」和「外來勢力」的比率為 25：75；到了諸葛亮時期，各派的比例變成益州勢力最多 (31%)、荊楚群士次之 (15%)、東州士較少 (10%)，「本土勢力」和「外來勢力」的比率變為 31：69；而在劉禪時期，益州的勢力已近半數 (42%)、東州士變為次之 (17%)、荊楚群士的比率退居第三 (16%)，「本土勢力」和「外來勢力」的比率變為 42：58。隨著時間的過去，蜀漢的政權開始「益州化」或是「本土化」，愈來愈多的「本土勢力」開始進入蜀國的朝政。

雖然「益州本土勢力」的人數隨著時間的過去而愈來愈多，但問題是，蜀國的重要官職仍然掌握在「外來勢力」的手上。在文官的部分，在蜀國的中央文官系統中，丞相府和尚書臺是真正掌握決策權的機構，這兩個單位半數以上的職位是由荊楚群士和東州士等「外來勢力」所掌握，而在中央的九卿以上級別的官員中，這些「外來勢力」也占了近六成的比率，「本土勢力」的「益州派」的人數比率往往僅有這些外來勢力的一半左右（黃熾霖，2023，頁 42-61），一直要到地方的文職官員的層級，「本土勢力」的人數比率才超過了半數，但在地方的領導階層中，仍是以「外來勢力」為多數（黃熾霖，2023，頁 88-116）。在武官的部分，蜀國的中央武官將軍共分為六級，第一級別的大將軍僅有蔣琬、費禕、閻宇和姜維四人，其中沒有人是益州人士，第二級別的驃騎、車騎、衛將軍共有 12 人，其中只有張翼 1 人是益州人士，一直到第三級及第三級之後的級別，益州人士才開始占一定的比率，但皆未超過非益州人士的比率（黃熾霖，2023，頁 73-86），而且地方的武職官員也依然是以「外來勢力」為多數（黃熾霖，2023，頁 102-106）。很明顯地，在蜀漢政權中，呈現的是一幅「外來勢力」主導「本土勢力」的圖像，而且軍事上的領導權牢牢地掌握在「外來勢力」的手中，正如顏勇（1993，頁 10-11）的描述所言，蜀國的掌權者「堅定地依靠荊州地主集團，團結和信任東州地主集團，排斥和控制使用益州土著集團力量，並且不讓他們進入蜀漢政權的決策機關」。

如前所述，由於蜀國僅剩益州一地，因此隨著其立國的時間愈久，蜀國的朝中「外來勢力」的人數愈少，「本土勢力」的人數愈多，到了劉禪當政的時候，為了繼續保持對「本土勢力」的壓制、維繫政權的穩定，遂大量

引進「外來勢力」的功臣子弟進入蜀國的官場，這個「任人唯親」的結果，使得「外來勢力」與「本土勢力」之間的矛盾再次激化。在蜀國的後期，在最高階的「武官」職位中，大將軍錄尚書事為姜維、右大將軍為閻宇、右驃騎將軍為胡濟，車騎將軍原本為夏侯霸，在夏侯霸過世後，車騎將軍被一分為二，左車騎將軍為張翼，右車騎將軍為廖化、鎮軍大將軍為宗預；在最高階的「文官」職位中，蜀國的權力中樞尚書台之侍中兼尚書令為陳祗，在陳祗過世後，其官職被一分為二，侍中為樊建，尚書令為董厥，諸葛亮的兒子諸葛瞻為尚書僕射加軍師將軍；在「地方軍政」的方面，漢中都督由胡濟兼任，永安都督由閻宇兼任，南中的軍務由安南將軍兼建寧太守霍弋執掌。除了皇帝劉禪和宦官黃皓之外，蜀漢的軍政大權就是掌握在這 10 個人的手中，而在這 10 個人之中，只有左車騎將軍張翼是益州本地人，其他 9 人皆為「外來勢力」，這個 9：1 的比例，遠遠低於劉備和諸葛亮主政的時期「本土勢力」與「外來勢力」齊心對外的局面，可見在劉禪的中、後期時，「本土勢力」和「外來勢力」之間的緊張關係已經浮上了檯面。這個「本土勢力的人數愈來愈多」但「重要的官職仍然掌握在外來勢力手上」的結果，對於蜀國的抗魏作為最直接的影響，就是從蜀國的中期開始，「務實派」的聲音愈來愈多，而到了蜀國的後期，「投降派」的聲音逐漸取得政壇上的優勢。³⁹

蜀國的「外來勢力」和「本土勢力」之所以會對於蜀國的大政方針出現積極與消極的截然不同態度，其原因至少可能有二：第一，對於蜀國的「本土勢力」來說，他們早在劉備甚至是劉璋入蜀之前就已經在蜀地為官，其正當性並不倚靠強調自己是漢室正統；反之，蜀國的「外來勢力」在入主蜀地之後，除了擁有武力上的壓制力之外，還必須找到其統治的正當性基

³⁹ 在蜀國的末期，姜維在多數大臣都反對的情況之下，依然能夠出兵北伐的原因，本文認為，依照邏輯推論來看，應該至少有以下幾個可能：第一，北伐的本身就是身為降將、無派系可依靠的姜維自己最大的正當性來源，他自然要極力爭取；第二，北伐是劉備、諸葛亮、關羽等開國元勳的遺志，在道德高度上，蜀國的大臣難以直接反對，而作為諸葛亮的弟子，姜維也擁有主張北伐的正當性；第三，不喜歡看到姜維手握大權的其他官員，應該也會樂見資源不足的姜維遠離朝堂去北伐，甚至最好是鎩羽而歸，如此還可減少姜維對國內政治的影響力。

礎，如此一來，強調自己的漢室正統，並以「伐魏復漢」作為政治目標，就成為其正當性的主要來源之一。第二，即便將來蜀國真的被魏國所滅，基於統治在地的需要，魏國有很大的機率在剷除「外來勢力」（蜀國的當權派）之後繼續任用他們這些「本土勢力」，如此一來，「本土勢力」即使是在魏國統治之下，其待遇相較於蜀國統治的時期並無重大差異，甚至還可能得到更好的發展機會（王仲瑩，1987，頁 97），因此這些「本土勢力」的官員自然容易對國家的未來產生消極的思想。相比之下，一旦蜀國被魏國所滅，蜀國的當權派「外來勢力」在幾乎肯定會被魏國剷除的情況之下，他們自然必須要強調主動北伐或是拚死抵抗，畢竟他們的未來與蜀國的命運直接相關。這個「外來勢力」與「本土勢力」之間的緊張關係，成為蜀國在不同階段有著不同「抗魏作為」與「國內氣氛」的重要原因。

（二）吳國

吳國的立國過程，起源於後來被迫封為「吳武烈帝」的孫堅。公元 187 年，當時出身吳郡富春縣（今浙江省杭州市）的孫堅因討賊有功而被朝廷封為長沙（今湖南省長沙市）太守，後再因平亂的戰功被封為「烏程侯」。公元 190 年，孫堅加入各路諸侯討伐董卓的行列，之後加入袁術的陣營成為其部曲。⁴⁰ 公元 191 年，孫堅在奉袁術之命討伐荊州的劉表的過程中陣亡。孫堅死後，其長子孫策奉袁術之命攻占江東，其後孫策由於抵制袁術稱帝，與曹操利益相符，因此被曹操封為「吳侯」。公元 200 年，在曹操與袁紹進行「官渡之戰」時，孫策原本想要藉機突襲曹操的根據地許都，學曹操「挾天子以令諸侯」將漢獻帝迎至江南，唯在計畫發動之前，孫策就在同年被其仇人吳郡太守許貢的門客刺殺。⁴¹ 孫策在去世前傳位給其弟孫權，並對輔政大臣張昭說到，「中國方亂，夫以吳、越之衆，三江之固，足以觀成敗」。⁴² 也就是說，吳國政權的創立者孫氏家族的發跡，從一開始就

⁴⁰ 東漢末期，由於諸侯相互征伐、流寇四起，因此有許多的農民開始依附在世家大族之下以求自保，這些人當中的壯丁就成為這些世家大族中的「家兵」，在非戰爭的時期也進行耕種的工作，這種私屬於某個世家大族的武力稱之為「部曲」。

⁴¹ 《三國志·吳書·孫策傳，1-6》。

⁴² 《三國志·吳書·孫策傳，7》。

是因為天下大亂而趁機進取江東地區的結果，並不以「復興漢室」為目的。

吳國的立國過程與蜀國相似，也是一個以孫策為主的「外來勢力」試圖進入江東地區進行統治的局面，但與蜀國不同的是，有別於蜀國「外來勢力」與「本土勢力」兩者之間較高程度的競爭與緊張關係，孫吳的立國過程是一個「外來勢力」與「本土勢力」逐步開展合作的過程。文獻中一般認為，在吳國的政治中一直存在著至少三大派系（黃熾霖，2012，頁 14-23）：第一個派系是「淮泗集團」，主要由曾經為袁術部曲的孫策率領來自北方淮水、泗水流域的人士所組成的勢力，比較著名者有張昭、諸葛瑾、魯肅、呂蒙、黃蓋、周瑜、甘寧等人；第二個派系是「江東大族」，由江東地區有名望地位的世家大族所組成，比較著名者有來自朱、張、顧、陸四大家族的人士；第三個派系即為孫家本身的「孫氏宗親」，包含孫氏家族的直系及其姻親等人。在孫家與江東大族密切聯姻的情況之下，「孫氏宗親」與「江東大族」隨著吳國的建立而逐漸融合在一起（高敏，1994）。作為一個外來勢力，孫權的政權之所以能夠穩固地立足江東，主要是因為能夠得到江東本地的世家大族的支持，而江東本地的世家大族之所以支持孫權的原因，是因為兩者的利益相符。王仲犛（1987，頁 105-109）認為，東漢末年，由於軍閥混戰，江東地區的朱、張、顧、陸等世家大族希望江東能夠有一個有力的軍事集團，而且還要能夠跟他們自己的地主武裝部曲結合起來，一起組織一個理想的政權，共同維持江東的穩定，當時的孫策和孫權兄弟正是他們物色中的理想人物；而在孫策和孫權兄弟這一方面，他們原本麾下的部隊多是來自於皖北（今安徽省北部）和魯南（今山東省南部）的家族，在北邊軍閥混戰之後，他們跟著孫家兄弟渡江，也迫切地需要尋找避難的立足點，因此孫家政權如果能夠在江東穩定立足，亦能符合他們的利益。⁴³ 呂春盛（2019，頁 28）也認為，「以淮泗集團為核心的孫吳政權，為立足江東，在掃蕩敵對勢力之後，必須拉攏、結合江南的各種勢力」、「江東大族起初也是站在孫吳政權的對立面，但在衡量孫氏已據有江東的形勢後，為

⁴³ 關於孫吳政權與江東世家大族兩者之間如何合作與融合的這個「江東化」的過程，可參見田餘慶（2011a，2011b）。田餘慶也認為，「孫吳政權完成了江東地方化，徹底改變了淮泗入侵者的形象，政權大大鞏固，但是孫吳的偏霸地位也從此確定了」（田餘慶，2011b，頁 327）。

自身生存與家族之發展，不得不由敵對、旁視而妥協」。由於「固守江東」在立國之初就是吳國「外來勢力」和「本土勢力」的共同目標，因此孫吳的政權在一開始就不需要（而且在客觀上因其非「劉」姓所以也無法）以「復興漢室」來作為政權正當性的來源，這與劉備的蜀漢政權需要以「復興漢室」的道德高度來尋求統治正當性的情況有著明顯的不同。⁴⁴

根據黃熾霖的統計，三大派系在整個孫家政權的期間所占比例分別為「淮泗集團」32.2%、「江東大族」24.0% 和「孫氏宗親」22.6%，且三大集團的比率並未隨著吳國的建國時間而有明顯的變化（黃熾霖，2015，頁 219），吳國從立國之始，就一直是一個以南方人（江東大族）為主要支持力量的政權，孫策和孫權把軍權交由北方人主掌，而讓南方人主掌文職和地方治理，以減低地方人士對孫氏政權的抵抗（黃熾霖，2012，頁 168；2018）。與蜀國的派系隨著時間的過去而日益「益州化」的發展不同，吳國的三大派系在整個國祚的期間一直都維持著相對穩定的比率，這與孫家刻意在派系之間取得平衡的治理之道有關（黃熾霖，2012，頁 171）。這個派系的分布，對吳國抗魏作為的影響就是，由於相對平衡的派系勢力，再加上掌握吳國的孫家與「孫氏宗親」本身就是江東地區的「本土勢力」，因此並沒有以「匡復漢室」或是北伐曹魏來鞏固其政權正當性的「政治需求」，這也是為什麼在蜀國出現了「過度制衡」（諸葛亮與姜維的北伐）與「制衡不足」（蜀國後期的投降態度）的情況，而吳國的抗魏作為相較之下在整個立國期間一直都能維持著較為合理的「適度制衡」（在時機有利時主動爭奪重要的戰略據點，或是在被進攻時有效固守或事先進行預防性的攻擊）的主要原因。

二、蜀、吳兩國不同的軍制如何影響其「動員的能力」

制衡作為的出現，除了要有制衡的「意願」之外，還要具備制衡的「能

⁴⁴ 對此，王安泰（2016）有一個異曲同工的觀點，他認為，接受漢朝「禪讓」的魏國，以及以「延續漢室」為號召的蜀國，分別透過了「繼承漢朝」或是「恢復漢朝」的方式強調了自身與漢朝在政治權力移轉上的聯繫與正統，相較之下，吳國在「繼承漢朝」或是「恢復漢朝」兩者都不可行的情況之下，就開始反復在年號、祥瑞、讖緯等方面大做文章，強調吳國的政權是直接受天命而來，迴避自身與漢朝之間的繼承關係。

力」。前述蜀、吳兩國統治集團的不同正當性來源決定了兩者制衡「意願」的不同，而兩國不同的軍制也影響到了兩國實際能夠制衡的「能力」。蜀國「中央集權」的軍制特色，使得蜀國較能進行全國北伐的動員，而吳國「地方分權」的軍制特色，則限制了其動員北伐的能力。

魏、蜀、吳三國的開國，都是來自於東漢末年軍閥割據的局面，因此三國的軍制都是他們在承襲東漢的軍制之下再進行因地制宜的改革之後的結果。東漢的軍制與西漢有所不同，西漢的軍制是有固定役期的「徵兵制」，由各郡國的督尉官主持徵集與訓練的事務，所徵集之兵須輪流戍守中央、邊境和地方，並在輪換之後改由當地的將領來指揮，因此所有徵集來的軍隊基本上都是由中央管控。到東漢光武帝立國初期時，由於還有許多地方割據勢力尚未完全平定，中央調兵緩不濟急，地方需要在某種程度上先行自衛，故東漢光武帝將主管兵事的權限向下轉移到「郡太守」，並將「徵兵制」改為「募兵制」，使漢朝的軍隊從「有固定役期的義務兵」轉變成「終身職的職業兵」。「募兵制」和「職業兵」的出現，使地方的「州刺史」和「郡太守」逐漸成為實際兵權的掌握者，也使兵將之間的從屬關係開始固定化，讓兵將之間的「統屬關係」逐漸轉變成「人身依附關係」，這樣的結果，就是軍隊開始「私兵化」，當天下動盪之時，這些地方的刺史和太守就有了擁兵割據的能力，再加上當時在天下動盪之下各個地方的世家大族為了自保所招募的私兵部曲，使得東漢末年的大地充滿了大大小小擁有軍隊的割據勢力。曹操在「挾天子以令諸侯」的主政期間（公元196～220年），將這個軍制正式制度化為「州郡領兵制」，在需要對外用兵時，先對州刺史和郡太守加封軍號（如將軍領州刺史、將軍領郡太守），再命其領兵作戰，而當用兵的規模較大時，則需再派遣「都督」作為上級長官，統整指揮這些領兵的州、郡將軍，這即為漢末之所以出現「都督制」和「都督區」的起源。⁴⁵

由於東吳的開國者孫堅亦出身於東漢末年的地方割據勢力，因此吳國的軍制也沿襲了東漢末年的軍制。所不同的是，孫家的立國過程需要與地方的世家大族進行更多的妥協，因此吳國的軍制在孫家立足江東之後，就從「州郡長官」為實際掌握軍隊者的「州郡領兵制」，轉變而為「世家大族」

⁴⁵ 上述漢朝軍制的演變過程，可參見高敏（1998a）。

成為實際掌握軍隊者的「世襲領兵制」。高敏（1998b，頁 93）歸納其原因在於：

一是由於黃巾起義的中心不在江南地區，因而江南地區的地主勢力幾乎原封未動，使他們有條件迫使孫氏父子同他們分享權力。二是由於江南地區遠離中原，中央集權制的影響較小，加上孫氏父子又無「復興漢室」的願望與打算，因而沒有這條精神枷鎖的約束，在制度方面變易漢制的自由度比較大。三是由於出身富春的孫氏家族，只是江南地區的一般豪強，並無特殊的政治地位和社會名望，難以實行高度的中央集權的制度。四是孫氏父子為首的集團，幾乎是白手起家，不能不依靠江南地區擁有家兵、部曲的其他宗族集團，從而就不能不給予他們以各種特殊的優待。

具體而言，吳國的「世襲領兵制」在實際的運作上有兩種類型：第一種是將領的子弟僅是繼承其父兄的軍階，不一定繼承其父兄所領之舊兵；第二種就是完整的「世襲領兵制」，將領的子弟不僅繼承其父兄的軍階，也繼承其父兄之舊兵。後者這種完整的「世襲領兵制」，在吳國的整個國祚之中，一直都處於主導的地位（高敏，1998b，頁 75）。而為了給養這些私兵，吳國也實行屯田制，讓這些世襲軍隊在其所在地區屯田，發展到後來的結果，就是吳國的軍隊是由一群擁有軍職、兵權、奉邑、家兵和部曲，還兼領地方長官的世族豪門所組成的軍頭體系，而孫家僅是這些軍頭中的共主而已。⁴⁶ 如高敏（1998b，頁 92）所形容的，

孫吳政權在政治結構上的特徵，是按宗族勢力的強弱和擁有私兵、家部曲的多少而分享權力的分贓式聯合政權，是中央集權制與地方分權制平分秋色的聯合體。孫氏父子及其宗室，不過是這個聯合體中由於組織與發動的需要而被推上中心地位的一支而已。它與曹魏與西蜀政權之更多地傾向中央集權制度不同，而是皇權與將權並駕齊驅的時代。

⁴⁶ 當然，亦有學者在這一點上是抱持著相反的看法，認為吳國的中央政府（也就是孫氏政權）對於全國的軍隊事實上具有高度的掌控能力，可參見何德章（2009）和柿沼陽平（2012）的分析。但即使如此，從一個比較的角度而言，蜀國的軍制在中央政府的動員能力上無疑仍是三國之中最具優勢的。

而吳國與魏國相同，在這樣的軍制之下，若要發動大規模的戰役，就必須要指派「都督」、「大都督」來統領指揮各個軍頭共同作戰。吳國這樣的軍制，對於防守來說較為有利，因為在面對魏國的進攻時，各個軍頭實際上是在自己的主場守護自己的家族本業，所以吳軍不論是在「抗敵意志」上，或是在「戰場情勢的熟悉」上，都佔據優勢，再加上長江的天險，使吳國在制衡魏國的作為上擁有「適度制衡」的空間；反之，這樣的軍制就使得吳國缺乏動員北伐的能力，先不論孫家本身就缺乏北伐以復興漢室的意願，即使吳國真的想要北伐，僅僅作為共主的孫家也難以有效地動員各個軍頭的全力支持。總而言之，吳國的這種軍制特色，雖然使其一直到國祚的最後幾年朝政敗壞之前都能夠成功地抵擋曹／魏／晉的入侵（參見本文第二節的敘述與附表 1），但也嚴重地限制了其動員北伐的能力（吳國向北作戰的勝敗紀錄遠不如國力更弱的蜀國，同樣參見本文第二節的敘述與附表 1）。⁴⁷

作為對比，蜀國的軍制與曹魏和吳國的軍制相比，就更具中央集權的特色。由於開國過程的不同，蜀國的軍隊有三大來源（高敏，1998c，頁 111-113）。第一個來源是劉備在發跡的過程中所逐次招募的職業士兵，以及後來陸續投靠劉備的各個將領所帶來的其本身的部曲，也由於劉備在入蜀之前曾頻繁地轉戰各地的緣故，這些士兵的家屬也跟著士兵一同隨著劉備移動。第二個來源是劉備從劉璋的手中所收編之東州軍，來自於東漢的職業世襲兵。以上兩者是劉備的「中央軍」。蜀國軍隊的第三個來源是蜀國各個郡縣的「常備兵」，與前述東漢的軍制大致相同。但真正對蜀國的軍制帶來重大影響的，主要有兩個理由：第一個理由在於「蜀國的版圖有限」，相較於擁有東漢約 9 個州的魏國和約 3 個州的吳國，只擁有東漢 1 個州的蜀國相對地更能夠將全國之兵由中央集中統領，而且劉備與諸葛亮在蜀國的建國初期都掌握了全國絕對的軍政大權，這一點是「州郡領兵制」的魏國和「世襲領兵制」的吳國所不具備的條件；第二個理由在於「諸葛亮的軍事改革」，在劉備去世後，諸葛亮以丞相的身份實際統領了全國的軍政大權，

⁴⁷ 公元 273 年，孫皓封其 11 個兒子到全國各地為藩王，每人各給三千兵；公元 278 年，孫皓再封其另外 11 個兒子到全國各地為藩王，同樣每人各給三千兵。這兩次的安排都進一步分散了東吳的軍力。

他對蜀國的內、外政治經濟都進行了諸多改革，在軍事上，諸葛亮將軍事指揮、兵員徵召、軍紀懲罰、軍政管理都統合於一體，將軍事大權集中在自己手上，在皇帝劉禪年幼之時，他甚至可以無須經由其允許就直接調兵，⁴⁸ 諸葛亮這樣的軍事改革，實際上就是爲了北伐的動員而做的專門準備。諸葛亮去世後，先後主掌蜀國軍權的蔣琬、費禕和姜維也都受惠於其所建立的軍事指揮體系，在這種情況之下，蜀國的北伐在動員能力上並不是問題，問題在於蜀國到後期已經沒有足夠的資源能夠動員了。蜀國這個爲了北伐而打造的中央集權的軍制，在動員能力上與吳國分權的軍制有著顯著的區別，成爲影響蜀、吳兩國不同的「抗衡作爲」的另一個重要的原因。

伍、結論：對兩岸關係的啓示

本文研究的問題是，爲什麼同樣都是抵抗相對實力和威脅都最大的魏國，蜀國和吳國的「抗衡作爲」卻有著明顯的差異。蜀國在前期和中期出現了明顯的「過度制衡」的問題，而在後期則出現了明顯的「制衡不足」的問題，相較之下，吳國的抗魏作爲就比較符合「適度制衡」的情況，蜀、吳兩國的這個差異是文獻中的各個制衡理論都無法解釋的問題。本文的論點認爲，根據「新古典現實主義理論」的建議，蜀、吳兩國在「國內政治聯盟」（影響到決策者的理性回應）與「軍制」（影響到軍事動員的難易）這兩個方面的差異，前者影響到該國是否具有北伐的「意願」，後者影響到該國是否具有北伐的「能力」，是解釋兩國不同抗魏作爲的重要理由。⁴⁹

⁴⁸ 根據《三國志》的記載，「建興元年，封亮武鄉侯，開府治事。頃之，又領益州牧。政事無巨細，咸決於亮」（《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7》）、「益州既定，以亮爲軍師將軍。備稱尊號，拜亮爲丞相，錄尚書事。及備殂沒，嗣子幼弱，事無巨細，亮皆專之」（《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23》），即爲諸葛亮完全掌握蜀國軍政最有力的證據，因爲這樣的記載表明，諸葛亮擁有「丞相」和「益州牧」的雙重身份，能夠統領軍政，他又「錄尚書事」，實際掌控中央的行政與軍政大權，而「政事無鉅細，皆取決焉」更是說明了所有的政務（包括軍事）都可無須經由皇帝審核，由他一人決斷。

⁴⁹ 本文的研究問題，即爲 Lobell et al. (2009, p. 283) 所說的「世界 2」，也就是當外部的威脅清楚，但最佳的回應政策不清楚時，「新古典現實主義」有助於解釋各國的外交政策選擇。

本文的發現，對於相關文獻應可提供以下三個貢獻。第一，本文的解釋，對於三國鼎立時期的和、戰行為，提供了一個文獻中所沒有的新觀察角度；第二，本文對於在「多極體系」下各國為何出現不同的制衡程度的理論進展，提供了一個新的補充；第三，本文的發現，對於當前兩岸關係的演變，也提供了新的理解。

若從本文的發現來觀察兩岸關係的進展，可以看出，兩岸對彼此的政策會因為統治集團正當性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變化，而這個變化是兩岸相對實力的變化（各種結構理論最為關注的自變數）所無法解釋的進展。下面的圖 1 是 1960 年以來臺灣和中國大陸以 GDP 的比值來計算的相對權力變化，為臺灣的 GDP 占中國大陸 GDP 的百分比。圖 1 顯示，從 1960 年以來一直到 1990 年代中期，隨著臺灣的經濟發展，臺灣在相對權力上的比重愈來愈大，而在 1990 年代中期之後，隨著中國經濟的起飛，臺灣在相對

圖 1
臺灣與中國大陸的相對實力消長，1960～2023



資料來源：World Bank (2025)、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5)。

權力上的比重就開始走下坡。根據各種以「相對權力變化」作為主要自變數的結構理論所作的預測，臺灣對中國的政策，應該在 1960～1990 年代中期的這段期間隨著相對實力的增長而變得愈來愈強勢，而在 1990 年代中期之後隨著相對實力的萎縮而變得愈來愈願意妥協；反之，中國對臺灣的政策，應該在 1960～1990 年代中期的這段期間隨著相對實力的拉近而變得愈來愈願意妥協，而在 1990 年代中期之後隨著相對實力的增長而變得愈來愈強勢。然而，兩岸關係的實際發展，明顯與各種基於「相對權力消長」的結構理論所做的預測有所不同。

在中國方面，由於第一代領導人毛澤東（1949～1976 年）的正當性來源之一就是打敗中華民國，因此他的對臺政策就是要徹底消滅蔣介石與國民政府；到了鄧小平時期（1978～1989 年），他的正當性來源在於經濟上的改革與發展，再加上中共與美國的關係開始修好，因此就比較不強調「武統臺灣」的目標，而是改以「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為訴求；到了江澤民（1989～2002 年）和胡錦濤（2002～2012 年）的時期，由於他們的正當性來源在於制度化的接班安排，當然也還要加上和平發展的經濟紅利的考量，因此他們的臺灣政策也更具彈性，除了延續鄧小平「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目標之外，也增加了對話與交流的空間；目前的領導人習近平（2012～）強調中國的偉大復興以及自己繼承毛澤東和共產黨的正統，因此也出現了對臺灣「軟的更軟、硬的更硬」的態度。

在臺灣方面，由於首位領導人蔣介石（1949～1975 年）的正當性來源就是維繫中華民國與反共，因此即便在客觀的實力與國際環境上皆不允許，但至少他在政策宣示上仍然是以「反攻大陸」為目標；第二位領導人蔣經國（1975～1988 年）由於其為蔣介石之子，再加上其本土化、自由化的政績，以及美國的支持，因此雖然仍然維持反共的立場，但已不需要以強烈的反共態度或是「反攻大陸」作為其正當性的來源，其對大陸的政策出現了從「反攻大陸」到「穩定對抗」再到「有限開放」的演變；第三任領導人李登輝（1988～2000 年）由於是在蔣經國突然病逝之後接任，因此在其執政初期延續了蔣經國的對中政策，從蔣經國晚年留下的兩岸開放基礎出發，逐步推動臺灣的「本土化」與「國際化」。1996 年，臺灣的總統改為由人民直接選出，民意直接成為總統的正當性來源，李登輝的對中政策，即

開始從「模糊統一」，逐漸轉向「分治現狀」，最終發展出明確的「兩國論」框架。在正當性來源的轉變之下，臺灣總統的對中政策，也從過去的對抗（蔣介石時期）、緩和（蔣經國時期），逐漸朝向兩岸互不隸屬（陳水扁、馬英九、蔡英文和賴清德時期）的方向發展。這個「國內政治正當性來源改變」的解釋，不僅解釋了蜀、吳兩國抗魏作為的差異，也增進了我們對於兩岸關係演變的了解。⁵⁰

最後，雖然本文的論點強調了蜀國「國內政治聯盟的正當性來源」與「軍制」如何影響到其北伐的作為，似乎是以「物質性」的角度來解釋蜀國「過度制衡」的抗魏作為，特別又以在蜀漢的後期多次領兵北伐、出身於降將（外來勢力）的姜維為代表，然而，本文也想要強調，姜維北伐的意圖，除了與他出身背景的政治利益有關之外，也同時來自於他本身氣節的展現，這是「物質性」的理由所無法解釋的現象。在公元 263 年蜀國被魏國滅亡之後，姜維仍試圖反抗魏國，為蜀國的命運作出最後的一搏，這與其是否能夠在蜀國的政壇上站穩地位已經無關。公元 264 年，時年已 62 歲的姜維利用魏將鍾會的野心，在成都挑動其起兵，反叛與他有競爭關係的另一個魏將鄧艾，意圖藉機奪取鍾會的兵權以復興蜀國，但因為無法得到蜀地魏軍的支持，最後與鍾會一起兵敗身亡，其妻子與兒子盡皆伏誅，可說是蜀國末期最耀眼的光芒。現代國際關係理論較為重視結構因素，較不重視個人的影響，但中國兩千年以來的正史都是以重要人物的「紀傳體」寫成，中國的歷史對於國際關係的理解與詮釋，與較為重視結構、較為忽略個人影響的「西方國際關係理論」，形成了有趣的對比。

參考書目

川本芳昭（2018）。**中華的崩潰與擴大：魏晉南北朝**（李彥樺譯）。臺灣商務印書館。（原著出版於 2018）[Kawamoto, Y. (2018). *Zhonghua de bengkuai yu kuoda: Weijin nanbeichao* (Y.-H. Li, Trans.). The Commercial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05)]

⁵⁰ 當然，在美中臺三邊關係中，任何雙邊關係的變化，對於兩岸領導人的兩岸政策皆會產生影響，本文並不否認這個國際因素的影響的重要性，但這個「國內政治正當性來源改變」的理由，應是理解兩岸關係變化不可忽視的重要因素之一。

- 毛漢光 (1974)。三國政權的社會基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46(1), 1-30。[Mao, H.-G. (1974). Social bases of political power of the Three Kingdoms.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46(1), 1-30.]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10124195-197412-46-1-1-30-a>
- 王仲榮 (1987)。魏晉南北朝史。谷風出版社。[Wang, Z.-L. (1987). *Weijin nanbeichao shi*. Gu-feng Press.]
- 王安泰 (2016)。「恢復」與「繼承」：孫吳的天命正統與天下秩序。廈門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 (5), 1-7。[Wang, A.-T. (2016). 'Restoration' and 'inheritance': The Mandate of Heaven, Legitimacy, and World Order under Sun Wu. *Journal of Xiamen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5), 1-7.]
- 田餘慶 (2011a)。孫吳建國的道路－論孫吳政權的江東化。載於田餘慶 (編), 秦漢魏晉史探微 (重訂本) (第 3 版, 頁 264-297)。中華書局。[Tian, Y.-Q. (2011a). The path to state-building of Sun Wu: On the Jiangdong-ization of the Sun Wu regime. In *A subtle inquiry into the history of the Qin, Han, Wei, and Jin Dynasties (Revised Edition)* (3rd ed., pp. 264-297). Zhonghua Book Company.]
- 田餘慶 (2011b)。暨艷案及相關問題－再論孫吳政權的江東化。載於田餘慶 (編), 秦漢魏晉史探微 (重訂本) (第 3 版, 頁 298-329)。中華書局。[Tian, Y.-Q. (2011b). The Yan Ji case and related issues: Revisiting the Jiangdong-ization of the Sun Wu regime. In *A subtle inquiry into the history of the Qin, Han, Wei, and Jin Dynasties (Revised Edition)* (3rd ed., pp. 298-329). Zhonghua Book Company.]
- 白楊、黃朴民 (2008)。論蜀漢政權的政治分化。中國史研究, (4), 85-102。[Bai, Y., & Huang, P.-M. (2008). 田餘慶 (編). *The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ical Research*, (4), 85-102.]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5)。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Default.aspx [Directorate 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2025). *National Statistics (R.O.C)*. https://www.stat.gov.tw/Default.aspx]
- 何德章 (2009)。三國孫吳兵制二題。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 25, 37-47。[He, D.-Z. (2009). Two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military system of Sun Wu during the Three Kingdoms period. *Journal of Historical Sources on the Wei, J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Sui, and Tang*, 25, 37-47.]
- 呂春盛 (2019)。族群關係與孫吳政權的成立。臺灣師大歷史學報, 61, 1-37。[Leu, C.-S. (2019). Ethnic relations and the formation of Sun-Wu regime. *Bulletin of*

- 44 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 薛健吾
蜀、吳兩國「統治集團」與「軍制」的差異如何影響其抗衡魏國的作為

Historical Research, 61, 1-37.] <http://portal.lib.ntnu.edu.tw:80/handle/20.500.12235/83884>

金文京（2018）。三國志的世界：東漢與三國時代（林美琪譯）。臺灣商務印書館（原著出版於2014）。[Kim, M.-K. (2018). *Sanguo zhi de shijie: Donghan yu sanguo shidai* (M.-C. Lin, Trans.). The Commercial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14).]

柿沼陽平（2012）。從走馬樓文簡看孫吳的中央集權化和軍制。載於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山西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編），**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第十屆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521-532）。北岳文藝出版社。[Kakinuma, Y. (2012). Centralization and military organization of Sun Wu as revealed by the Zoumalou bamboo slips. In Chinese Society for Wei, Jin, and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History &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hanxi University (Eds.), *Proceedings of the 10th Annual Conference an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f the Chinese Society for Wei, Jin, and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History* (pp. 521-532). Beiyue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耿立群（1987）。蜀漢政權的成立及初期統治。**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20(1)，113-129。[Geng, L.-C. (1987). The establishment and early governance of the Shu Han regim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Journal*, 20(1), 113-129.]

耿立群（1988）。蜀漢後主時期對巴蜀的統治。**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21(2)，61-78。[Geng, L.-C. (1988). The governance of Ba and Shu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later ruler of Shu Ha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Journal*, 21(2), 61-78.]

高敏（1994）。試論孫吳建國過程中北方地主集團與江東地主集團之間的矛盾鬥爭。**鄭州大學學報**，1994(1)，22-27。[Gao, M. (1994).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northern landowning groups and the Jiangdong landowning groups during the state-building process of Sun Wu. *Journal of Zhengzhou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1994(1), 22-27.]

高敏（1998a）。東漢、魏、晉時期「州郡兵」制度的歷史演變。載於高敏（編），**魏晉南北朝兵制研究**（頁17-43）。大象出版社。[Gao, M. (1998a).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Province-Commandery Troop” system during the Eastern Han, Wei, and Jin periods. In *A study of military institutions in the Wei, Jin, and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pp. 17-43). Daxiang Publishing House.]

高敏（1998b）。孫吳世襲領兵制度探討。載於高敏（編），**魏晉南北朝兵制研究**（頁68-95）。大象出版社。[Gao, M. (1998b). A study of the hereditary military

- command system in Sun Wu. In *A study of military institutions in the Wei, Jin, and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pp. 68-95). Daxiang Publishing House.]
- 高敏 (1998c)。三國兵制雜考。載於高敏 (編)，**魏晉南北朝兵制研究** (頁 96-120)。大象出版社。[Gao, M. (1998c). Miscellaneous studies on military systems of the Three Kingdoms. In *A study of military institutions in the Wei, Jin, and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pp. 96-120). Daxiang Publishing House.]
- 張一飛 (2018)。高速崛起大國的「蜀漢困境」與自我身份重構。**當代亞太**，2018(1)，30-66。[Zhang, Y.-F. (2018). Rapidly rising powers, the Shuhan dilemma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self-identit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Pacific Studies*, 2018(1), 30-66.]
- 張大可 (2022)。**最懂三國的人說：三國十二帝**。海鵠文化出版圖書有限公司。[Zhang, D.-K. (2022). *Zui dong Sanguo de ren shuo: Sanguo shi er di*. Haige wenhua chuban tushu youxian gongsi.]
- 握中懸壁 (2026)。**東吳一百年：讀懂東吳，才算真正讀懂三國**。廣場出版。[Wo Zhong Xuan Bi. (2026). *Dongwu yi bai nian: Du dong Dongwu, cai suan zhen zheng du dong Sanguo*. Guangchang Press.]
- 黃熾霖 (2012)。**從中央文官之地域分佈及政治派系看孫吳政權的江東化**。天空數位圖書。[Huang, C.-L. (2012). *The Jiangdong transformation of the Sun Wu regime: A study on the regional distribution of central civil officials and political factionalism*. Family Sky.]
- 黃熾霖 (2015)。**從中央武官之地域分佈及政治派系看孫吳政權的江東化**。天空數位圖書。[Huang, C.-L. (2015). *The Jiangdong transformation of the Sun Wu regime: A study on the regional distribution of central military officials and political factionalism*. Family Sky.]
- 黃熾霖 (2018)。**從統計數據看孫吳地方行政官員的地域分佈及政治派系**。天空數位圖書。[Huang, C.-L. (2018). *A study on the regional distribution and political factions of local officials in Sun Wu: Based on statistical data*. Family Sky.]
- 黃熾霖 (2023)。**蜀漢政權中政治派系之研究**。天空數位圖書。[Huang, C.-L. (2023). *A study on political factions in the Shu Han regime*. Family Sky.]
- 楊仕樂 (2016)。「大一統」文化與中國「大一統」：明鄭時期的案例研究。**中國大陸研究**，59(1)，1-30。[Yang, S.-Y. (2016). The 'oneness' culture and China's 'oneness': A case study of the Koxinga family period. *Mainland China Studies*, 59(1), 1-30.] [https://doi.org/10.30389/MCS.201603_59\(1\).0001](https://doi.org/10.30389/MCS.201603_59(1).0001)

- 雷近芳（1992）。試論蜀漢統治集團的地域構成及其矛盾。《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2(4)，86-87。[Lei, J.-F. (1992). A study on the regional composition of the Shu Han ruling group and its internal conflicts. *Journal of Xinyang Normal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1992(4), 86-87.]
- 齊騁邨（1987）。論蜀漢之亡。《孔孟月刊》，26(1)，20-23。[Chi, C.-T. (1987). On the fall of Shu Han. *K'ung-meng Monthly*, 26(1), 20-23.]
- 顏勇（1993）。主客矛盾與蜀漢政權的失敗。《貴州文史叢刊》，1993(2)，9-14。[Yan, Y. (1993). The conflict between indigenous and external forces and the failure of the Shu Han regime. *Guizhou Culture and History*, 1993(2), 9-14.]
- Beard, S., & Strayhorn, J. A. (2018). When will states strike first? Battlefield advantages and rationalist war.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62(1), 42-53. <https://doi.org/10.1093/isq/sqx080>
- Bell, S. R., & Johnson, J. C. (2015). Shifting power, commitment problems, and preventive war.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59(1), 124-132. <https://doi.org/10.1111/isqu.12165>
- Bueno de Mesquita, B., Smith, A., Siverson, R. M., & Morrow, J. D. (2003). *The logic of political survival*. MIT Press.
- Christensen, T. J. (1997). Perceptions and alliances in Europe, 1865-1940.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1(1), 65-97. <https://www.jstor.org/stable/2703952>
- Christensen, T. J., & Snyder, J. (1990). Chain gangs and passed bucks: Predicting alliance patterns in multipolar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4(2), 137-168. <https://www.jstor.org/stable/2706792>
- Copeland, D. C. (2001). *The origins of major war*.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Elman, M. F. (1995). The foreign policies of small states: Challenging neorealism in its own backyard.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5(2), 171-217. <https://www.jstor.org/stable/194084>
- Fearon, J. D. (1995). Rationalist explanations for wa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9(3), 379-414. doi:10.1017/S0020818300033324
- Gvalia, G., Siroky, D., Lebanidze, B., & Iashvili, Z. (2013). Thinking outside the bloc: Explaining the foreign policies of small states. *Security Studies*, 22(1), 98-131. <https://doi.org/10.1080/09636412.2013.757463>

- Haynes, K. (2017). Diversionary conflict: Demonizing enemies or demonstrating competence?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Peace Science*, 34(4), 337-358.
- Jervis, R. (1976). *Perception and mispercept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Labs, E. J. (1992). Do weak states bandwagon? *Security Studies*, 1(3), 383-416. <https://doi.org/10.1080/09636419209347476>
- Levy, J. S. (1989). The diversionary theory of war: A critique. In M. I. Midlarsky (Ed.), *Handbook of war studies* (pp. 259-288). Unwin Hyman.
- Levy, J. S. (2011). Preventive war: Concept and propositions.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37(1), 87-96. <https://doi.org/10.1080/03050629.2011.546716>
- Lobell, S. E., Ripsman, N. M., & Taliaferro, J. W. (2009). *Neoclassical realism, the state, and foreign polic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ynn-Jones, S. M. (1998). Realism and America's rise: A review essa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3(2), 157-182.
- Mearsheimer, J. J. (2001).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W. W. Norton & Company.
- Palmer, G., & Morgan, T. C. (2006). *A theory of foreign polic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eiter, D. (2003). Exploring the bargaining model of war.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1(1), 27-43. doi:10.1017/S1537592703000033
- Richards, D., Morgan, T. C., Wilson, R. K., Schwebach, V. L., & Young, G. D. (1993). Good times, bad times, and the diversionary use of force: A tale of some not-so-free agents.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37(3), 504-535. <https://www.jstor.org/stable/174266>
- Ripsman, N. M., Taliaferro, J. W., & Lobell, S. E. (2016). *Neoclassical realist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chweller, R. L. (1994). Bandwagoning for profit: Bringing the revisionist state back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1), 72-107. <https://doi.org/10.2307/2539149>
- Schweller, R. L. (2004). Unanswered threats: A neoclassical realist theory of underbalancing.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9(2), 159-201.
- Snyder, J. (1991). *Myths of empire: Domestic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ambiti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Sterling-Folker, J. (1997). Realist environment, liberal process, and domestic-level variabl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41(1), 1-25. <https://www.jstor.org/stable/2600905>
- Tang, S. (2010). *A theory of security strategy for our time: Defensive realism*. Palgrave Macmillan.
- Theiler, T. (2018). The microfoundations of diversionary conflict. *Security Studies*, 27(2), 318-343. <https://doi.org/10.1080/09636412.2017.1386941>
- Tir, J. (2010). Territorial diversion: Diversionary theory of war and territorial conflict.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72(2), 413-425. <https://doi.org/10.1017/s0022381609990879>
- Van Evera, S. (1999). *Causes of war: Power and the roots of conflict*.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Walt, S. M. (1985). Alliance formation and the balance of world pow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9(4), 3-43. <https://doi.org/10.2307/2538540>
- Waltz, K. N.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ddison-Wesley.
- World Bank. (2025).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https://datatopics.worldbank.org/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

三國時期的各國君主以及彼此之間的重要戰事，214~280 年

附表 1

(粗體字表示該次戰役是由蜀 / 吳主動進攻)

公元年	魏 國 / 晉	蜀 國	吳 國	蜀－魏重要戰事	蜀－吳重要戰事	吳－魏 / 晉重要戰事
214	曹操	劉備			荊州歸還之戰	皖城之戰、曹操南征孫權
215						第二次合肥之戰
216				巴西之戰		第二次濡須口之戰
217				漢中之戰		
218						
219	曹操 / 曹丕	劉備 / 漢昭烈帝劉備 漢昭烈帝劉禪 漢懷帝劉禪		陽平、襄陽、樊城之戰	襄陽、樊城之戰	吳圍合肥
220	曹丕 / 魏文帝曹丕					
221					夷陵之戰	
222						曹丕三路伐吳
223	魏文帝曹丕					斬奢之戰
224		魏文帝曹丕 / 魏明帝曹叡				
225						曹丕伐吳
226	魏文帝曹丕 / 魏明帝曹叡					吳趁魏文帝駕崩進攻江夏
227						
228		漢懷帝劉禪		諸葛亮第 1、2 次北伐		石亭之戰
229				諸葛亮第 3 次北伐		
230				魏三路伐蜀、陽谿之戰		第三次合肥之戰
231				諸葛亮第 4 次北伐		孫布詐降引誘王凌未果
232						田豫攻成山
233	魏明帝曹叡	吳大帝孫權				
234				諸葛亮第 5 次北伐		第四次合肥之戰
235				馬岱伐魏		
236						
237						吳攻江夏、六安
238						救援遼東公孫淵之戰

公元年	魏 國 / 晉	蜀 國	吳 國	蜀－魏重要戰事	蜀－吳重要戰事	吳－魏 / 晉重要戰事
239	魏明帝曹叡 / 魏厲帝曹芳	漢懷帝劉禪	吳大帝孫權	姜維第 1 次北伐		
240	魏厲帝曹芳					芍陂、樊城之戰
241						
242						
243						六安之戰
244				興勢之戰		
245						相中之戰
246						
247				姜維第 2 次北伐		
248				姜維第 3 次北伐		
249				姜維第 4 次北伐		
250				姜維第 5 次北伐		柘歸、夷陵、江陵之戰
251	魏廢帝曹芳 / 曹髦			吳大帝孫權 / 吳少帝孫亮		魏攻吳
252					東興之戰	
253				姜維第 6 次北伐	第五次合肥之戰	
254				姜維第 7 次北伐		
255	魏厲帝曹芳 / 曹髦		吳少帝孫亮	姜維第 8 次北伐	魏毋丘儉、文欽反叛，吳國出兵	
256				姜維第 9 次北伐	孫峻伐魏	
257				姜維第 10 次北伐	魏諸葛誕反叛，吳國出兵壽春	
258	曹髦		吳少帝孫亮 / 吳景帝孫休			
259	曹髦 / 魏元帝曹奐		吳景帝孫休			
260						
261						
262						
263	魏元帝曹奐		吳景帝孫休 / 吳末帝孫皓	姜維第 11 次北伐		
264				魏滅蜀之戰	永安之戰	吳派兵救蜀，蜀滅，未交戰

公元年	魏 國 / 晉	蜀 國	吳 國	蜀－魏重要戰事	蜀－吳重要戰事	吳－魏 / 晉重要戰事	
265	魏元帝曹奂 / 晉武帝司馬炎		吳末帝孫皓				
266							
267							
268						吳攻江夏、襄陽、合肥、交趾	
269						吳攻谷陽、交趾	
270						吳攻渦口	
271						孫皓伐魏，未交戰；吳攻交趾	
272						西陵之戰	
273				晉武帝司馬炎			吳攻弋陽、汝南
274							吳攻江夏、魏攻余中
275			吳攻江夏				
276							
277			吳攻江夏、汝南				
278			晉攻皖城				
279			晉滅吳之戰				
28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三國志》和《晉書》中各處之記載。
說 明：部分戰事的持續時間是直到次年才結束，本表所載之戰事的起始年代是以雙方初次交戰的時間為主。

- 52 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
蜀、吳兩國「統治集團」與「軍制」的差異如何影響其抗衡魏國的作為

薛健吾

附錄 歷史古籍

陳壽（西晉）。三國志（含裴松之注）。

常璩（東晉）。華陽國志。

房玄齡（唐）。晉書。

No Coexistence with the Usurper, No Peace under Fragmented Rule?

How Ruling Coalition Legitimacy and Military Institutions
Shaped Shu and Wu's Strategies Against Wei*

*Chien-wu Hsueh***

Abstract

At the end of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China entered a period of warlord fragmentation that culminated in a tripartite balance among Wei, Shu, and Wu after the Battle of Red Cliffs. Although both Shu and Wu generally allied to balance against the stronger state of Wei, as neorealist theory would predict, the two states adopted markedly different strategies: the weaker Shu launched repeated northern expeditions, displaying an offensive form of overbalancing, whereas the relatively stronger Wu pursued a more restrained and defensive approach. Existing balancing theories offer limited explanatory leverage for this divergence.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key lies in the distinct processes of state formation in Shu and Wu, which shaped their ruling coalitions, military institutions, and, consequently, their sources of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capacities for mobilization. In Shu, persistent competition between non-local elites and local factions meant that the legitimacy of non-native rulers depended heavily on claims to restore the Han dynasty, making northern campaigns a crucial basis for political authority. Shu's centralized military structure further enabled the concentrated mobilization required for such offensives. By contrast, Wu emerged through cooperation between external leaders and an entrenched local gentry, producing a more decentralized political order. Wu's security objectives centered on securing critical strategic locations along the middle and lower Yangtze River rather than needing to invoke the

* DOI:10.6166/TJPS.202606_(108).0001

**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c.hsueh@nccu.edu.tw

54 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

薛健吾

蜀、吳兩國「統治集團」與「軍制」的差異如何影響其抗衡魏國的作為

restoration of the Han dynasty, and its dispersed military system favored local defenses while limiting large-scale offensive capacities. This study not only supplements the limitations of existing balancing theories, but also offers broader theoretical insights into how states adopt different security strategies when confronting external threats depending on their distinct legitimacy requirements and mobilization capacities. The argument further provides an analytical lens for understanding contemporary Cross–Strait relations, where similar dynamics continue to shape state behavior.

Keywords: Hist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Three Kingdoms, Northern Expedition, Overbalancing, Neoclassical Realism